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2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敬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673,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投资	指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事特通信	指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宜则/标的公司	指	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光伏	指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	指	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朝昉	指	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的简称，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王丽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anglij@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齐晓丽、李灵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刘昊、贾文静	2016 年-2018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317,580,005.63	5,245,363,789.36	39.51%	3,682,385,1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068,814.56	471,644,994.42	51.40%	279,083,0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375,363.33	373,324,526.71	73.68%	242,668,2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367,402.89	562,651,732.81	-35.60%	221,017,4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20.31%	-2.45%	23.1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750,304,505.82	9,168,373,617.88	17.25%	4,437,153,7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0,610,455.16	3,663,934,527.13	18.74%	1,332,338,353.08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066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190,362.89	2,567,536,628.90	2,021,508,448.36	1,844,344,5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5,561.98	258,057,694.29	206,936,646.01	189,678,9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16,500.46	250,349,279.12	203,022,098.42	148,287,4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96,787.35	763,768,633.30	-5,646,329.64	698,541,88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981.54	72,321,134.79	2,898,39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4,679.04	31,232,527.82	33,720,40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915.37	5,184,759.63	540,130.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8,143.67	641,100.71	27,00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9,23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60,446.94	4,343,737.03	3,425,03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47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677.29	15,401,029.43	4,860,28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74.32	1,762.84	-645.67	
合计	65,693,451.23	98,320,467.71	36,414,79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及营销与服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核心产品包括：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品。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自有产品的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20多年制造经验、完善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有力支持产品的销售活动，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公司盈利。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供应链中心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物资能保质、保量、优价、准时采购到位。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渠道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重点地区均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直销，同时提供完善的技术与售后服务支持，不断深耕拓展当地客户资源，依托经销商自身的资源优势，深入在直销模式下无法覆盖的区域、行业市场。

（2）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业务经营模式

自2015年始，公司在稳步拓展高端电源装备（高端智能 UPS、高压直流、智能监控通信）在金融、电力、政府、交通、通讯、广电、大型制造、军队等传统优势领域、行业的基础上，抓住当前各地政府、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化转型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旺盛需求，重点切入IDC数据中心市场，且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所涉数据中心作为核心，将其逐步打造成为与公司新能源并驾齐驱的新的业务板块。

公司以自产高端智能模块化 UPS、蓄电池、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微模方、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建设必须配备的系列产品为基础，大力开展数据中心业务，推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为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尝试数据中心运营。同时，将通过合作伙伴，参与到部分国外数据中心项目，后续也将持续开拓国外市场。

（3）光伏发电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商，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支撑、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智能运维服务为后盾，通过打造智慧能源系统集成模式，实现了产品集成、技术集成、运维集成。公司一方面通过打通产业链，促进项目落成；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依托智能微网管理系统，推出系统解决方案，形成标准化与模块化，促进度电成本降低，推动能源有效管理，相当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光伏产业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商业模式竞争层面，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造具有协同、差异化商业模式。该模式轻资产、重服务，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以系统集成产品质量为根本，以优化提升系统发电效率为目标，降低发电成本；同时未来综合集成分布式能源，围绕能源互联网打造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充电站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新能源车充电桩及充电站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开展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站项目市场拓展，从而双向拉动。

(5) 储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

伴随国家能源局、电监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对智能微电网、储能电站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工作的积极引导，军民融合、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来的刚性市场需求，以及海外新能源技术市场的有序拓展，公司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业务主要采取自产储能设备供应、定制化储能集装箱系统设计交付、储能项目EPC总包、储能项目合作投资运营的模式。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目前可提供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高效双向直流变换器、户用型光伏储能变流器、电站并网型储能变流器、微网并离网型储能变流器等产品，单机功率从3kW-500kW，具备光储充、并离网等多种工作模式，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持续利好政策出台，推动行业大力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储能业务等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制造与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供应商。

(2)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含UPS)业务

公司凭借二十八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取得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DC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收入为226,05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5%。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以及5G时代的到来，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新能源光伏电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新能源发电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实现收入29,59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着力组织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销售收入470,28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

(4)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业务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经销、户外一站式充电柜、一体式充电机、V2G双向充电机、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业务开展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4,28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10%。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站项目市场拓展。

(5) 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可提供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高效双向直流变换器、户用型光伏储能变流器、电站并网型储能变流器、微网并离网型储能变流器等产品，单机功率从3kW-500kW，具备光储充、并离网等多种工作模式，实现下垂、虚拟同步发电机等目前最先进的核心控制算法，整体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伴随国家能源局、电监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对智能微电网、储能电站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工作的

积极引导，军民融合、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来的刚性市场需求，以及海外新能源技术市场的有序拓展，公司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业务逐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 高端电源设备：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电源设备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政策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以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随着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2017年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可谓如火如荼。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数据中心作为网络技术应用的硬件基础，其重要性越发凸显；我国将网络强国作为发展目标，随着《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未来，绿色化、智能化、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趋势。新的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将深刻的改变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项目建设拓展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2017年，随着光伏扶贫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从国家到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都在积极制定和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扶贫综合实现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为贫困户提供周期长达25年左右的稳定收入来源，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8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计划2018年下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20亿元；下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约1500万千瓦，惠及约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提供新的契机。

(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家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计划2018年内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充电桩50万个，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促进经济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生产和销售市场，传统汽车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在“双积分政策”以及“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的刺激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市场将更加活跃。

(5) 智能储能系统：

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都将储能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作为未来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先导性高科技产业，电化学储能在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我国储能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商业化初期发展过渡的重要阶段。未来基于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产能逐步充足、电改推进使得政策利好储能市场的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增加了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收购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光伏电站所致。
无形资产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购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应收数据中心 BT 项目建设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良好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持续搭建研发平台及构建产学研团队，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电源行业研发创新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拥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广东省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研究开发院、广东省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中心、CNAS实验室等重量级科研平台，逐步构建起体系化、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研发平台，强力支撑公司高科技产业技术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和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公司科研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科研引领市场，技术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的理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为把握国际现代电源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的历史性契机、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紧跟国际前沿科学技术，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课题，吸取国际上相关现代电能变换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宝贵经验。通过把握国际现代电源产业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知识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凭借巨大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科研实力，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00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海外组织实施“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布局，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另有2项专利技术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参与部分行业标准制定、把握技术市场脉搏优势

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地方、军工标准，凸显了公司技术实力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把握市场先机及技术方向，以行业领跑者的身份推动公司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3、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卓越、性能稳定，拥有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2017民族品牌企业奖等多项荣誉，逐步铸就了易事特作为电源和新能源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以展会论坛为窗口，用“互联网+品牌”的新模式，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具有航天品质的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中标迪拜帆船酒店数据中心机房、德国IBM数据中心机房、美国首条无人驾驶地铁（夏威夷）、德国光伏电站、马里国家光伏电站等一批优质项目，打破了国际巨头垄断，展示了中国制造业的产品实力和品牌实力，从输出中国制造转型为输出中国品牌，从速度发展升级为质量发展，让中国产品得到世界认可。

4、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央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先后中标及参与了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中国移动（重庆）数据中心项目等多个项目以及浙江、河北、山东、重庆等诸多光伏扶贫工程，荣膺“工信部2017年度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充电桩年度最佳供应商十强”等多项殊荣，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5、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针对各大事业部（IDC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260多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保障。

6、投产项目产出规模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布局，积极投建光伏电站项目，一方面带动自有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扩大光伏产品集成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为公司提供可持续的现金流入；亦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出售，获得投资收益，快速回笼资金，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对各业务资源实现快速合理配置，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7、垂直一体化的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的宁波宜则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光伏逆变器、系统集成和电站运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向上游拓展公司光伏组件和电池的制造业务，带动集团公司产业向东南亚乃至欧美全球延伸，实现产业的空间腾挪，有效避免欧美等国家地区对中国光伏企业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实现垂直一体化的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将加大自有产品在光伏产业中的比重，提升整体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的产业布局也延伸到东南亚地区，客户群体全球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使公司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家庭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储能产业在在海外的强势布局和实施都将发挥巨大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审时度势，敢于担当，坚持奋斗，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及营销与服务业务，强化研发实力，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制造与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国内、国际业务均保持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31,7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1%；营业利润73,00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8%；利润总额79,1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0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0%。各大业务均有突破，业绩多点开花：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前瞻性部署建设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2017年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的逐步回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增速扩容，公司充电桩及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突破，同时为公司此类业务在2018年度实现更大幅度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逆变器、光伏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加之，公司的储能业务也逐步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实行扁平化管理，健全卓越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销售费用为21,99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营业收入增长，进而销售费用同步增长；管理费用为29,32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为9,3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业规模，融资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经营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创造性地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持续整合优质资源，发展势头强劲

1、IDC数据中心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市场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DC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收入为226,05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5%。

数据中心作为数据、信息的存储中心，是各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枢纽。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公司深耕微模块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通过精准把握新一代数据中心的特征，提高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运行效率，降低其PUE指标，推出一整套性能卓越、品质优良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易事特Module Cube”。Module Cube系列解决方案包含MC1000柜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2000单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6000双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8000集装箱式模块化数据中心四类，可涵盖小、中、大型各式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Module Cube系列各解决方案均集成了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组成一体化、高能效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此方案与传统方案相比可使机房占用面积减少30%以上，有效降低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具有快速的系统修复性、超高的系统可靠性，不仅可以快速部署实施，还能够依据未来的成长性做弹性规划，提供新一代高效节能的绿色IDC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通信、政府、公检法、医疗、交通等各行各业的数据中心。

报告期内，籍助前期参与建设广州腾讯、广州百度、广东移动等大型数据中心项目的工程经验及核心产品技术优势，公司逐步树立起数据中心业务行业影响力与市场强势竞争力，继而陆续参与：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重庆）数据中心、广州旗锐数据中心、新疆软件园数据中心、国富光启北京丰台数据中心、北京腾云驾雾数据中心、赤峰蒙东云计算数

据中心、天津赞普数据中心、甘肃农大智慧校园、雄安新区保定银行数据中心、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数据中心等若干项目的建设，创造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势头旺盛。

2、积极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新能源发电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渐现，前瞻性布署投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基本实现全面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阶段。2017年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29,59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销售收入470,28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

截至目前，公司在安徽、陕西、江苏、山东、河北、内蒙古、河南、广东等地投资建设并实现并网发电的集中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计30余项，装机总量近500MW，其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实现全部并网发电，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贡献可持续的业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获得机电工程总包资质三级，充分发挥了公司资金，技术，工程业绩优势等在光伏电站集成业务延续增长态势，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创新出村级光伏、农户光伏、水面光伏、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滩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营运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商业形式，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光照资源比较好的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在安徽、浙江、山东、河北，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份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实现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改过去依靠低保等民政救助资金维持生活的现状，贫困户有了增收途径，脱贫有了新希望，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同时，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了独立的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3、夯实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基础，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项目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4,28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努力强化市场布局，根据充电桩行业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如：车企、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物料公司、汽车租赁共享汽车、房企等）建立专业销售队伍，并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拓展市场，产品方面相继推出户外一体式单枪直流充电桩、户外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系统产品，车型覆盖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可为通勤、公交、出租、公务、私人、环卫等重点推广领域的电动汽车充电，广泛应用于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苏、陕西、山东、香港等全国各省市、地区，产品具备体积更小、效率更高、界面更友好、充电更安全、速度更快等优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参与充电桩行业标准制定，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智慧集群充电桩以及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方面具有非常成熟的技术积累，注重收集环境对充电桩的影响，针对海岛、严寒、高海拔等应用环境提出一系列有效解决方案，在上川岛、新疆等地已得到应有，今年元月黑河红河谷新能源汽车试验场充电桩项目成功开机也标志易事特充电桩可以经受寒冬的考验。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系统集成、智能充电服务网络的布点与规划、系统运营与管理、运维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备EPC总包建站的能力。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与强大的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坚持“政府放心、客户满意、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抢占有利行业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项目市场拓展。

4、积极布局电力轨交领域，细分行业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持续致力于轨道交通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号+通信+监控+配电”系统的整体供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研发部门多年的精心设计，反复改进和打磨的技术平台，采用高效的IGBT整流/逆变技术、先进的DSP全数字控制技术、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强大的智能网络管理、先进的预警和故障隔离等技术，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全系列产品历经高寒，高盐，高温，高湿，高风沙等“五高”恶劣环境的考验。产品成功应用于美国夏威夷无人驾驶地铁项目、海南岛环岛高铁、青藏铁路、兰新铁路、武广高铁、莫斯科地铁、韩国首尔地铁等多个著名项目，以及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地铁项目。

此外，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磁悬浮轨道交通的发展，深入研究我国磁悬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磁悬浮轨道交通的实施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首条磁悬浮地铁S1线提供专用UPS电源解决方案和EPS应急解决方案，

作为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路，公司为用户负载提供强有力的电源保护，为线路的顺利开通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互动，与西南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中低速磁悬浮轨道交通项目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及产业布局。

5、依托电源技术优势，开启智能微电网及储能市场广阔空间

报告期内，为紧抓“互联网+智慧能源”市场发展机遇，优先布局发展储能及智能微电网新兴产业，以引进的加拿大张榴晨院士为首的广东省智能微电网国际创新团队为先导，在国内率先系统性开展了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并取得了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申请PCT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5项，作为公司重大的研究成果，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已于2017年7月份顺利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标志着由易事特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已经处于行业的前列，为后续公司在智能能源方向的布局、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方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充分发挥双方的综合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手，共同迅速拓展国际国内储能和微网市场。

（二）持续加强研发实力，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技术支撑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产品，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凸显了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智能制造、高端服务的合力。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00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海外完成了“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输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另有2项专利技术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政产学研合作力度，前瞻性科学布局、组织实施若干重大研发项目，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投身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引领的全球高频电能变换与控制技术革命，全方位参与和推动国家南方半导体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工作，培育与发展公司颠覆性产业技术，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针对各大事业部（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储能系统）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论坛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相继亮相印尼国际太阳能展、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参加在上海举行的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研讨会，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2017年度十强企业品牌、最具成长力奖、2017年度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等多项殊荣，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核心实力，极大地提升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四）开展集团化管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产销及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出发，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构建了以PLM、ERP、CRM、MES四大系统平台为核心、整合OA、eHR、SRM、BI等外围系统的未来IT架构蓝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成SAP系统上线，借助信息化科技手段彻底解决从业务到财务一体化、研发到生产一体化、流程持续简化优化等核心问题，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形成集团凝聚力，实现整个流程管理、业务发展的一次飞跃，有效保障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执行，并助力从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两个方向提升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审力度，扩建审计队伍，进一步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内审工作作用。

（五）以人为本，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继而开始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继续严格推行新员工“传帮带”，按计划完成大学生、新入职人员、中基层管理干部等培训任务；邀请知名老师开展《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等系列专题课程培训，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亲子活动、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羽毛球联赛、单身青年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六）专注实业经营，内生与外延并举，助力推进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和落实既定战略，专注实业经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收购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的宁波宜则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光伏逆变器、系统集成和电站运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向上游拓展公司光伏组件和电池的制造业务，借助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完善的营销渠道，带动集团公司产业向东南亚乃至欧美全球延伸，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驾齐驱的发展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垂直一体化的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同时，客户群体全球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使公司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家庭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储能产业在在在在的拓展、实施发挥了明显作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光伏逆变器关键技术指标和技术优势

公司1500V集中式逆变器采用I型三电平技术，最高效率达99%，提升发电量；模块化设计理念，支持冗余休眠功能，轻载时单模块运行，重载时整机运行，模块之间可以独立运行，提高发电效率，有效延长寿命周期；双核DSP数字控制，运算速度更快，精度更高，系统运行更安全可靠；支持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从超前0.8到滞后0.8可调。系统具备阻尼，全面抑制振荡，电网适应能力更强；具备电力谐波滤波功能，改善输出电能质量；智能终端，集成SVG功能，完全响应电网调度，降低初始投资。

公司提供1500V集中式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从汇流箱、逆变器、集装箱，再到箱变一体（集装箱与升压变压器集成一体），降低系统成本，提高发电效率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主流，易事特积极思考，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箱变一体产品，减少现场施工与土建时间，节省施工成本；变压器为双绕组连接，降低变压器成本；相比传统的1000V系统，EA1250KHV将直流输入电压提高至1500V，减小了直流侧电流，可减少直流电缆与汇流箱的投资成本；提高了交流侧的输出电压，可减少电流及功率损耗，提高了系统整体效率，提高发电量，并降低系统投资成本，电站投资规模越大，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增加客户回报率。

2、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公司所生产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品类齐全，有不同大小的功率，各类生产成本略有不同，目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区间在0.125元/W-0.5元/W。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17,580,005.63	100%	5,245,363,789.36	100%	39.51%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2,275,862,582.03	31.00%	1,354,645,693.51	25.83%	68.00%
新能源	4,998,869,283.63	68.00%	3,877,373,832.47	73.92%	28.9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42,848,139.97	1.00%	13,344,263.38	0.25%	221.10%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2,260,582,346.47	31.00%	1,347,551,163.44	25.69%	67.75%
光伏逆变器	224,723,939.42	3.00%	196,222,981.57	3.74%	14.52%
光伏产品集成	4,478,168,221.68	61.00%	3,594,300,127.46	68.52%	24.59%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42,848,139.97	1.00%	13,344,263.38	0.25%	221.10%
新能源能源收入	295,977,122.53	4.00%	86,850,723.44	1.66%	240.79%
其他业务收入	15,280,235.56	0.00%	7,094,530.07	0.14%	115.3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868,346,511.51	26.00%	1,509,556,976.77	28.78%	23.77%
中南地区	2,182,690,025.28	30.00%	1,340,125,483.42	25.55%	62.87%
华北地区	709,675,748.96	10.00%	313,624,953.28	5.98%	126.28%
西南地区	112,891,755.62	2.00%	160,307,651.42	3.06%	-29.58%
西北地区	2,001,180,854.40	27.00%	1,581,519,997.97	30.15%	26.54%
东北地区	51,899,241.05	1.00%	44,041,962.57	0.84%	17.84%
国外	390,895,868.81	5.00%	296,186,763.93	5.65%	31.98%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光伏逆变器 100KW 以上 (转换率 97.2%-98.7%)	477,780,000.00	85,861,056.99	22.93%	500,000,000	453,891,000		

光伏逆变器 100KW 以下 (转换率 85%-98.7%)	476,122,800.00	138,862,882.43	42.68%	500,000,000	449,332,900		
合计	953,902,800.00	224,723,939.42	35.14%	1,000,000,000	903,223,900.00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	833,010,000	198,670,406.32	
国外	120,892,800.00	26,053,533.10	
合计	953,902,800	224,723,939.42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备注
2017年无为县光伏扶贫电站	1.794MW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超盈2.5543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43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池州15MW光伏电站	15MW	安徽省池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枞阳县2017年度光伏扶贫电站	17.34MW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大荔县官池镇20MWP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陕西省渭南市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云浮市六都镇25户用屋顶项目	82.218KW	云浮市六都镇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东兴商标0.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东莞敬业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利美二期1.7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7MWp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12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MWp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东莞润丰果菜1.798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3MWp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0.723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236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1.664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42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光明小学屋顶项目	30KW	云浮市六都镇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茶山时捷1.6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利美1.03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14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生益科技0.934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342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广东省仁化县康溪村76.14KW光伏扶贫项目	76.14KW	韶关市仁化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康溪村13.68KW光伏发电采购项目	13.68KW	韶关市仁化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贵州50mw光伏电站	50MW	贵州关岭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邯郸扶贫3.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MW	河北邯郸	建设、运营	部分并网	全部自供	在建
河北20MW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MW	河北省无极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河南20MW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20MW	三门峡湖滨区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0MW	山东菏泽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红安经济开发区一期15MW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MW	湖北省黄冈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濉溪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9MW	江苏淮安铭泰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宿迁大兴1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MW	宿迁大兴镇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1.8253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3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连云港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3MW	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临沂中国陶瓷博览城6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01MW	山东省临沂市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灵璧县光伏扶贫项目	6.48MW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鲁桥镇100MW光伏电站农作物种植一体化项目-李唐汇能光伏电站	100MW	山东省济宁市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873MW	广东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肥城2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MW	山东肥城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20MW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20MW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曹县昌光4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40MW	山东省菏泽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陕西20MW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20MW	陕西神木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社旗县2017年度光伏扶贫电站	2.475MW	南阳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舒城县2016年第二批光伏扶贫（一期、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45.799MW	安徽省六安市各 镇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MW	新疆疏勒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江苏沭阳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松山湖育成中心屋顶1.22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22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微山爱康鲁桥镇30MW-七村爱康光伏电站	30MW	山东省济宁市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宣化旷达一期3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	30MW	河北省张家口市 宣化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慕思屋顶1.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易事特三期438.48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84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易事特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0.785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852MW	东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英德市下太镇高洞村12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120KW	广东省清远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云南省通海县大平地30MW农光互补项目	30MW	玉溪市通海县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中森光伏电站2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20MW	安徽蒙城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茌平鑫佳源光伏电站	40MW	山东聊城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临泽县天恒光伏电站	12MW	甘肃张掖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50MW	甘肃嘉峪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MW	甘肃嘉峪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3MW光伏(连云港一期)发电项目	3MW	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MW	河北省枣强县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国立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MW	广东	建设、运营	已核准	全部自供	在建
惠州迪诺雅家具3.002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24MW	广东惠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惠州怡富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广东惠州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鹤山中富电路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1.2MW	广东鹤山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MW	山东潍坊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州天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MW	广州天津	建设、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p>一、建设-运营：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二、工程总承包：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p>					

持有运营等模式下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电站规模	电价	并网电量（度）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1	32,216,510	20年	27,535,478.92	12,748,844.02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856	23,527,108	20年	17,212,995.19	26,917,207.54
茌平鑫佳源光伏电站	40MW	0.98	7,555,379	20年	6,328,436.85	3,472,674.81
临泽县天恒光伏电站	12MW	0.9	1,447,600	20年	1,113,538.47	395,447.19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50MW	0.9	5,453,182	20年	4,194,755.38	2,229,469.19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MW	0.9	2,168,684	20年	1,668,218.46	873,625.2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2,275,862,582.03	1,674,674,921.44	26.42%	68.00%	82.08%	-5.69%
新能源业务	4,998,869,283.63	4,204,505,067.81	15.89%	28.92%	23.26%	3.87%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2,260,582,346.47	1,666,150,922.15	26.30%	67.75%	81.96%	-5.75%
光伏系统集成	4,702,892,161.10	4,080,906,292.09	13.23%	24.07%	20.96%	2.23%
其中：光伏逆变器	224,723,939.42	145,766,835.59	35.14%	14.52%	8.32%	3.72%
光伏产品集成	4,478,168,221.68	3,935,139,456.50	12.13%	24.59%	21.49%	2.25%

新能源发电业务	295,977,122.53	123,598,775.72	58.24%	240.79%	229.86%	1.3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868,346,511.51	1,547,839,522.70	17.15%	23.77%	25.01%	-0.83%
中南地区	2,182,690,025.28	1,689,250,400.17	22.61%	62.87%	50.59%	6.31%
西北地区	2,001,180,854.40	1,749,973,378.27	12.55%	26.54%	25.45%	0.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	销售量	台/套	1,657,423	1,365,890	21.34%
	生产量	台/套	1,678,606	1,359,133	23.51%
	库存量	台/套	84,695	63,512	33.35%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953.9028	572.8023	66.53%
	生产量	MW	903.2239	700.6049	28.92%
	库存量	MW	186.11	236.7889	-21.40%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销售量	台/套	3,506	1,187	195.37%
	生产量	台/套	4,538	2,798	62.19%
	库存量	台/套	2,811	1,779	58.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高端电源装备：期末库存增原因海外客户合同货物已生产入库但尚未发货。
- 2、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期末库存大原因是交流桩货已发出但未安装验收，以及为满足市场增加库存备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29,885,174.11	94.58%	8,499,451.64	93.36%	1.2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人工	1,107,713.63	3.51%	324,672.32	3.57%	-0.06%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折旧	250,180.17	0.79%	155,041.18	1.70%	-0.91%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制造费用	353,316.32	1.12%	124,803.16	1.37%	-0.25%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合计	31,596,384.23	100.00%	9,103,968.30	100.00%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材料	1,623,085,281.12	97.42%	857,748,826.50	93.68%	3.74%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人工	20,122,719.60	1.21%	26,775,165.02	2.92%	-1.71%
高端电源装备	折旧	3,892,357.79	0.23%	9,270,363.31	1.01%	-0.78%
高端电源装备	制造费用	19,050,563.64	1.14%	21,866,195.62	2.39%	-1.25%
高端电源装备	合计	1,666,150,922.15	100.00%	915,660,550.45	100.00%	
新能源	直接材料	4,072,640,978.93	96.87%	3,363,932,646.70	99.71%	-2.84%
新能源	直接人工	4,830,754.98	0.11%	5,483,124.52	0.16%	-0.05%
新能源	折旧	96,879,286.14	2.30%	1,667,621.86	0.05%	2.25%
新能源	制造费用	2,317,235.63	0.06%	2,584,864.65	0.08%	-0.02%
新能源	其他	27,836,812.13	0.66%		0.00%	0.66%
新能源	合计	4,204,505,067.81	100.00%	3,373,668,257.73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直接材料	1,623,085,281.12	97.42%	857,748,826.50	93.68%	3.74%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直接人工	20,122,719.60	1.21%	26,775,165.02	2.92%	-1.71%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折旧	3,892,357.79	0.23%	9,270,363.31	1.01%	-0.78%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制造费用	19,050,563.64	1.14%	21,866,195.62	2.39%	-1.25%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合计	1,666,150,922.15	100.00%	915,660,550.45	100.00%	
光伏逆变器	直接材料	137,501,522.43	94.33%	124,830,296.35	92.77%	1.56%
光伏逆变器	直接人工	4,830,754.98	3.31%	5,483,124.52	4.07%	-0.76%
光伏逆变器	折旧	1,117,322.55	0.77%	1,667,621.86	1.24%	-0.47%
光伏逆变器	制造费用	2,317,235.63	1.59%	2,584,864.65	1.92%	-0.33%

光伏逆变器	合计	145,766,835.59	100.00%	134,565,907.38	100.00%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29,885,174.11	94.58%	8,499,451.64	93.36%	1.22%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人工	1,107,713.63	3.51%	324,672.32	3.57%	-0.06%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折旧	250,180.17	0.79%	155,041.18	1.70%	-0.91%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制造费用	353,316.32	1.12%	124,803.16	1.37%	-0.25%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合计	31,596,384.23	100.00%	9,103,968.30	100.00%	
新能源能源收入	折旧	95,761,963.59	77.48%	37,470,221.64	100.00%	-22.52%
新能源能源收入	其他	27,836,812.13	22.52%			22.52%
新能源能源收入	合计	123,598,775.72	100.00%	37,470,221.64	100.00%	

说明

1、各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直接人工、折旧、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9月，公司将机箱车间拨离出来成立联营公司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机箱从自制变为从联营公司广东努谢尔采购。导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发生变化。

2、新能源能源收入的成本构成折旧、其他比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光伏电站的完工投入运营，光伏电站折旧费以及运维费用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3/9		100.00	收购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7/5/8	192,000,000.00	98.97	收购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100.00	收购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收购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	5,000,000.00	100.00	收购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000.00	100.00	收购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20,116,81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3/9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		-4054.05

		变更手续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7/5/8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9,347,084.73	4,992,952.66
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35.29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7/10/20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328,436.85	3,472,674.81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194,755.38	2,229,469.19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68,218.46	873,625.26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113,538.47	395,447.19

(2) 其他说明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陶存卫、秦琼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陶存卫、秦琼芝分别将其合计持有100.00%的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2.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程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程广红将其持有的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9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7,590,927.09		6,704,492.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90,927.09		-6,704,492.80

(续上表)

项 目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34,025.08	-1,776,793.15	28,547,377.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34,025.08	3,776,793.15	-8,430,567.09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购买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699,891,757.27	699,891,757.27	308,466,682.74	308,466,682.74
货币资金	193,422,569.11	193,422,569.11	1,048.28	1,048.28
应收款项	70,601,209.08	70,601,209.08	15,203,391.12	15,203,391.12
预付账款	637,700.00	637,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833,284.78	49,833,284.78	11,529,755.97	11,529,755.97
固定资产	370,639,810.66	370,639,810.66	281,732,487.37	281,732,487.37
其他	14,757,183.64	14,757,183.64		
负债	500,242,445.78	500,24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借款	249,980,000.00	249,980,000.00		
应付款项	250,262,445.78	250,26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净资产	199,649,311.49	199,649,311.49	6,704,492.80	6,704,492.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58,384.40	2,058,384.40		
取得的净资产	197,590,927.09	197,590,927.09	6,704,492.80	6,704,492.80

(续上表)

项 目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408,644,117.30	408,644,117.30	162,358,345.78	162,358,345.78
货币资金	69,980.21	69,980.21	129,823.15	129,823.15
应收款项	197,873.21	197,873.21	119,180.57	119,180.57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0,477,073.64	40,477,073.64	14,785,119.31	14,785,119.31
固定资产	367,899,190.24	367,899,190.24	147,324,222.75	147,324,222.75
其他				
负债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借款				
应付款项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净资产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	---------------	---------------	---------------	---------------

(续上表)

项 目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01,944,023.22	101,944,023.22
货币资金	36,067.25	36,067.25
应收款项	14,374,624.21	14,374,624.21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026,746.28	11,026,746.28
固定资产	76,211,617.10	76,211,617.10
其他	294,968.38	294,968.38
负债	73,396,646.13	73,396,646.13
借款		
应付款项	73,396,646.13	73,396,646.13
净资产	28,547,377.09	28,547,377.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8,547,377.09	28,547,377.09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高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未注资		51.00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泉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5/8	未注资		100.00
武宣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8/22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9/4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明匠智能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1/23	1,530,000.00	10.00	51.00
大荔中能易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7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25	未注资		100.00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0/16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3/7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4/1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9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中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6		
广丰县祥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广丰县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8	963,234.18	-30,366.39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7/1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7/20	370,081.16	-75,068.18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10/12	204,642,264.15	4,992,952.66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1/13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44,459,221.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3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719,827,606.90	23.50%
2	客户 B	621,888,935.60	8.50%
3	客户 C	370,514,189.40	5.06%
4	客户 D	266,290,798.76	3.64%
5	客户 E	265,937,690.43	3.63%
合计	--	3,244,459,221.09	44.3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05,968,165.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617,628,182.71	25.89%
2	供应商 B	436,672,824.33	6.99%
3	供应商 C	241,866,146.31	3.87%
4	供应商 D	230,769,323.08	3.69%
5	供应商 E	179,031,689.56	2.87%
合计	--	2,705,968,165.99	43.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9,943,144.21	165,552,179.71	32.8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营业收入增长，进而销售费用同步增长
管理费用	293,273,387.47	224,303,302.75	30.75%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93,524,220.50	33,588,080.88	178.44%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业规模，融资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分布式储能系统（PCS）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互联网+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采用高效电能变换、分层分布式实时控制技术，开发出并/离网多用型250KW、500KW 储能变流器、智慧型能量管理系统（EMS），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辅助储能电站、用户侧分布式光储电站、光储能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电项目建设。

2、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1）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设计与制造；（2）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变频驱动器产品研制与示范应用；（3）基于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的分布式风力发电、高效柴油发电技术开发平台建设；（4）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高压变频调速节能系统开发及示范应用研究。研制出100KW/6KV、500KW/10KV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125KW、250KW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变频驱动控制器，成果将应用于造纸、冶金、水泥、石化、矿山、火力发电厂等行业大功率高压电机变频调速节能系统。

3、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的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开展如下几个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1) 配电网智能装置设计与研制；2) 智能配电网通讯网络设计与设备研制；3) 智能配电网自愈合控制策略研究与装置研制；4) 分布式电源并网控制装置研制与示范应用；5) 工业园区能效系统设计与示范工程规划建设。成果适用于智能配电网改造、智能配电网工程项目建设。

4、电动汽车储能型智能快速充电装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含直流母线结构的分级电池能量管理系统，支持V2G模式的电动汽车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能源互联网的大数据背景下的充电站有序充电管理技术和电动汽车有序预约充电技术；研制具有电网负荷削峰填谷、电动汽车有序充电、充电站设施的高效利用等多功能的新一代数字化智能电动汽车充放电装置及管理系统。项目成果应用于光储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

5、高功率密度直流变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产品产业技术升级需要，联合高校开展高频隔离型双向直流变换器电路与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攻克中小功率低压电池储能变换器核心技术，研制适合48V以下电池电压等级、(5-10) kW容量、具有能量双向流动功能的高频隔离型直流变换器模块，应用于用户侧光储电站、集散式储能系统电池充放电管理、移动电源装置等。

6、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日益广泛发展的光伏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基于云平台，集发电能力预测、发电效能分析、电池阵列健康状态监测、设备故障预警、日常运行记录等功能于一体的经济运行与维护管理的全寿命周期智能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于自营光伏电站，以及推广应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检测管理。

7、微电网型大及超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有发明专利技术《微电网型不间断电源系统》开展了实施研究工作，率先实现集多能源应用、动态能量管理、智能负荷管理、不间断供电于一体的大及超大功率不间断绿色供电功能。产品推广应用于工业园区、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

8、用户侧并网光伏储能逆变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海外市场、通信基站等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新一代高效、智能化3KW至5KW用户侧并网光伏储能逆变器，并实现量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05	629	6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60%	39.00%	36.32%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21,481,264.61	183,369,764.86	133,407,29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50%	3.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943,337.87	4,264,808,934.07	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575,934.98	3,702,157,201.26	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67,402.89	562,651,732.81	-3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679,158.14	378,799,790.72	7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073,620.90	1,612,945,250.79	1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94,462.76	-1,234,145,460.07	-11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1,059,059.21	5,632,143,192.29	4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197,707.85	4,119,500,888.81	6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61,351.36	1,512,642,303.48	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13,406.37	845,046,628.08	-177.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36.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5.6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据中心集成业务增幅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另报告期支付货款，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639.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0.38%，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192,982.24	1.29%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可持续
资产减值	66,996,038.77	8.4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61,900,001.92	7.82%	主要是政府补贴和电费补偿款以及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34,875.94	0.00%	主要是赔偿款及罚款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6,355,623.35	11.41%	2,267,214,091.67	24.73%	-13.32%	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55,104,476.04	31.21%	2,992,087,668.38	32.63%	-1.42%	
存货	745,284,982.38	6.93%	455,704,766.65	4.97%	1.96%	
投资性房地产	40,306,867.81	0.37%			0.37%	
长期股权投资	99,399,057.41	0.92%	48,528,609.43	0.53%	0.39%	
固定资产	2,834,367,303.35	26.37%	1,638,930,790.00	17.88%	8.4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购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光伏电站所致。
在建工程	801,557,924.77	7.46%	247,868,531.58	2.70%	4.76%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
短期借款	800,098,490.00	7.44%	115,000,000.00	1.25%	6.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融资借款。
长期借款	245,000,000.00	2.28%	275,000,000.00	3.00%	-0.7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53,303.72	-148,303.72			200,000,000.00		300,105,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8,303.72	-148,303.72			200,000,000.00		300,105,000.00
上述合计	100,253,303.72	-148,303.72			200,000,000.00		300,105,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贷款金额18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150099922016113090、2150001042016113096），约定将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165,137,326.30元。

2、201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L-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以盛腾光伏100%股权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G-01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

3、2016年0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清水河”）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L16A0104001《融资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210.86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同时，公司以沭阳清水河其持有的合法应收帐款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N3L16A0104001，并由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起租日起3年。（公司2016年12月取得沭阳70%股权，至此沭阳清水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6D290140-P-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9年3月30日。由扬州东方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FEHTJ16D290140-0-03。

5、2017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君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PAZL(TJ)497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7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2日。同时，公司以肥城君明其持有的合法应收帐款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2017PAZL(TJ)4972-ZY-01，并由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2017PAZL(TJ)4972-ZY-02，担保期限为起租日起3年。

6、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金额210,000,000.00元，合同编号[CIIT【20170122】XTDK]，贷款期限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2日，并提供公司持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股数2,223万股，质期限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2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1,849,394.82	保证金
应收账款	39,183,969.36	融资租赁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105,000.00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5,137,326.30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3,638,573.50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41,242,012.73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1,701,156,276.7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68,073,620.90	1,612,945,250.79	102.6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业务和 MOOC 平台建设	增资	200,000,000.00	14.85%	自有资金	无	根据实际业务投资	IDC 业务和 MOOC 平台建设	0.00	-148,303.72	否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收购	192,000,000.00	98.97%	募集资金	北京国润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业务投资	电费	0.00	4,992,952.66	否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公司							告》，公告编号： 2017-084
合计	--	--	392,000 ,000.00	--	--	--	--	--	0.00	4,844,64 8.9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定资产投 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美盈森 3.6873MWp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382,389. 36	382,389. 36	自有资 金	100.00 %	2,488,0 00.00	507,563 .12	不适用		
东莞职业技术 学院 1.6642MWp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6,632,80 8.56	9,164,70 1.44	自有资 金	100.00 %	1,123,3 35.00		不适用		
广东茶山时捷 1.63MWp 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8,050,30 7.03	8,050,30 7.03	自有资 金	100.00 %	1,100,2 50.00		不适用		
超盈 2.5543MWp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12,966,7 17.61	12,966,7 17.61	自有资 金	100.00 %	1,724,1 52.00		不适用		
金凤凰家具工 业园 1.8253MWp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9,286,02 2.97	9,286,02 2.97	自有资 金	100.00 %	1,232,0 77.00	111,477 .52	不适用		
东莞石碣润丰 果菜 1.7983MW 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8,852,36 6.13	8,852,36 6.13	自有资 金	100.00 %	1,213,8 52.00		不适用		

东莞利美二期 1.77MW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 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6,964,67 2.83	6,964,67 2.83	自有资 金	68.81%	1,194,7 50.00		不适用		
鲁桥镇爱康 30MW 光伏电 站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175,551, 296.08	175,551, 296.08	自有资 金	87.03%	18,000, 000.00		不适用		
微山汇能 100MW 光伏 电站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583,043, 918.38	583,043, 918.38	自有资 金	80.40%	60,000, 000.00		不适用		
惠州迪诺雅家 具 3.0024MW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15,452,1 48.37	15,452,1 48.37	自有资 金	100.00 %	2,026,6 20.00		不适用		
惠州怡富万 1.6MW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 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8,300,10 9.70	8,300,10 9.70	自有资 金	100.00 %	1,080,0 00.00		不适用		
山东易事特 11MWP 扶贫 农光互补电站 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41,525,7 93.69	61,617,9 86.37	自有资 金	79.47%	6,600,0 00.00	3,146,5 89.89	不适用		
广州大津分布 式 7.95MW 光 伏电站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43,577,8 21.34	43,577,8 21.34	自有资 金	100.00 %	5,366,2 50.00	933,251 .29	不适用		
淮北易电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MW 农光 互补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36,999,8 45.75	114,607, 120.15	自有资 金	100.00 %	12,000, 000.00	2,450,3 11.72	不适用		
河北易事特邯 郸扶贫电站项 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发 电	24,440,0 34.29	24,440,0 34.29	自有资 金	100.00 %	1,880,0 00.00	658,354 .56	不适用		
合计	--	--	--	982,026, 252.09	1,082,25 7,612.05	--	--	117,029 ,286.00	7,807,5 48.1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 成本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 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动						
其他	10,010,500.00	-148,303.72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300,105,000.00	自筹	
合计	10,010,500.00	-148,303.72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300,105,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2,593.4	63,655.25	193,180.04	27,499.46	46,699.46	24.25%	0	无	
合计	--	192,593.4	63,655.25	193,180.04	27,499.46	46,699.46	24.2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38,639.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共计募集资金1,941,999,977.3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535,999.8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6,463,977.5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9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38,247,898.97元（含购买理财产品143,0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3,775.40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6,552,492.81元，2017年收回2016年购买理财产品143,000,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92,638.8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31,800,391.78元（不含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143,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66,414.2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陕西 20MW 光伏分 布式发电项目	否	19,700	19,700	1,056.58	14,538.24	73.80%	2016年06月 29日	1,719.3	是	否
2.山东 20MW 渔光互 补(一期)光伏发电项 目	否	20,800	20,800		15,472.74	74.39%	2016年04月 09日	1,231.5	是	否
3.山东 20MW 渔光互 补(二期)光伏发电项 目	否	20,800	20,800	4,329.82	16,122.9	77.51%	2016年07月 30日	1,231.5	是	否
4. 山东 20MW 地面光 伏电站项目	否	23,000	23,000	844.2	15,763.58	68.54%	2016年06月 30日	1,343.45	是	否
5. 河南 20MW 光伏分 布式发电项目	否	17,600	17,600		15,647.73	88.91%	2016年06月 29日	1,165.86	是	否
6. 河北 20MW 光伏生 态农业发电项目	否	17,500	17,500		17,461.48	99.78%	2016年04月 19日	1,224.17	是	否
7. 江苏 10MW 农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800	6,800		6,800.14	100.00%	2016年06月 27日	583.03	是	否
8. 江苏 3MW 光伏发 电项目	否	2,400	2,400		2,390.18	99.59%	2016年01月 29日	194.5	是	否
9. 陕西 20MW 生态农 业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400	16,400	10,725.19	12,283.59	74.90%	2017年06月 30日	79.37	不适 用	否
10. 新疆 20MW 光伏 发电项目	是	19,200							不适 用	是
11. 投资内蒙古国润 (察右前旗)发电有限 公司项目	是		19,200	19,200	19,200	100.00%	2017年05月 08日	499.3	不适 用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不适 用	否
13. 结余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否			27,499.46	27,499.46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200	194,200	63,655.25	193,180.0 4	--	--	9,271.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4,200	194,200	63,655.25	193,180.0 4	--	--	9,27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且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的影响，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99.95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费 3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有质保金等应付账款，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源头上合理控制成本、费用，优化流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情况说明：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估，光伏发电项目效益评估周期应该是完整的一个自然年度，由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下的发电效益进行综合评估，而上述项目受并网时间所限及并网后的调试工作影响，2017 年度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评估，因内蒙古国润已于 2017 年对外转让，2017 年度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200	19,200	19,200	100.0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499.3	是	否
合计	--	19,200	19,200	19,200	--	--	49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且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的影响，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19,200 万元作为增资款全部投入“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从而持有项目公司名下的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期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负债，不足部分使用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国润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1、2016-174、2016-176、2016-186、2017-08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持有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估。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7、2017-179。</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98.969%	2017年10月12日	20,267	499.3	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0.80%	协议定价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如期实施	2017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7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201,000,000.00	223,923,542.80	210,840,047.57	12,401,458.61	3,464,931.62	2,598,698.71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72,700,000.00	190,393,586.60	87,435,560.15	27,535,478.92	12,748,844.02	12,748,844.02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451,000,000.00	456,319,445.51	435,284,050.66	41,088,426.17	21,661,990.15	23,674,793.42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7,200,000.00	301,079,641.48	188,996,571.43	21,945,942.49	12,246,945.48	13,434,469.25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7,500,000.00	202,508,031.74	195,943,305.71	25,544,597.68	15,934,692.73	17,192,968.31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01,290,000.00	182,519,958.70	129,488,339.63	17,212,995.19	9,490,150.09	26,917,207.54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360,000,000.00	399,459,204.03	389,493,743.55	43,854,594.48	24,451,873.01	24,451,873.01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0,000,000.00	83,939,862.09	17,009,768.07	10,698,447.05	4,404,639.42	4,423,534.92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25,000,000.00	53,871,765.97	31,117,809.12	7,064,330.20	3,890,070.77	3,890,070.77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88,000,000.00	92,046,379.76	85,028,722.09	10,710,287.18	5,110,225.68	5,679,641.3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趋势

（1）高端电源设备：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电源设备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政策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以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随着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2017年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可谓如火如荼。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数据中心作为网络技术应用的基础，其重要性越发凸显；我国将网络强国作为发展目标，随着《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未来，绿色化、智能化、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趋势。新的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将深刻的改变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项目建设拓展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2017年，随着光伏扶贫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从国家到各省市地方各级政府都在积极制定和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扶贫综合实现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为贫困户提供周期长达25年左右的稳定收入来源，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8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计划2018年下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20亿元；下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约1500万千瓦，惠及约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提供新的契机。

（4）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家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计划2018年内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充电桩50万个，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促进经济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生产和销售市场，传统汽车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在“双积分政策”以及“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的刺激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市场将更加活跃。

（5）智能储能系统：

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都将储能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作为未来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先导性高科技产业，电化学储能在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我国储能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商业化初期发展过渡的重要阶段。未来基于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产能逐步充足、电改推进使得政策利好储能市场的发展。

（二）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018年，公司将加强团队建设和培养，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同时实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奋斗者

为本”的分配机制，以自主知识产权、优质品牌形象、智能化制造为核心竞争力，以收购宁波宜则为契机，开展全球化战略布局，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核心业务，构筑五位一体的立体销售保障网络，打造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优秀上市公司。

1、营销驱动：不断规范渠道管理制度和利益分享机制

覆盖国内外的营销渠道一直是公司赢得市场的优势，是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的前线堡垒。公司建立了直销、分销等形式多样的营销渠道，并持续完善渠道管理规范与利益分享机制，不断规范、激活渠道，保持营销渠道的持续优势。

2、品牌牵引：打造集团综合品牌体系

品牌是公司对客户承诺，也是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认可。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提升品牌，通过多种方式传播品牌，以建立强势的自有品牌影响力与竞争优势，打造百年品牌，以品牌牵引增长。

3、技术领航：研发核心产品，占领市场高地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开放式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推动自身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领先。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构建产品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加速推动模块化UPS、分布式光伏、中功率组串式逆变器等核心产品抢占市场。

4、高效运营：打造一体化协同联动体系

高效运营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高效交付的关键，也是提升内部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品质的核心。公司将不断提升计划、采购、制造、品质的协同能力，将品质管理贯穿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提升品质、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建设研产销一体化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效率并持续改善。

5、平台支撑：打造共享价值链，实现精准营销

公司与金融资本、供应商、友商等形成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协作共赢的经营生态环境，做大市场，共同发展，共享价值链利益，不断提升人力、财务、售后等支撑部门的业务能力，建设战略与业务导向的支撑平台，为业务体系高效运营提供保障。201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区域联合模式，向重点区域倾斜，提供全方位营销培训机会。

（三）2018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逆变器、充电桩及储能系统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逆变器、充电桩及储能系统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数据中心、光伏等产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的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轨道交通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并实现以公司核心的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石的同心圆战略相关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到建设，投资金额大，同时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延期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

针对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加大户用、村级光伏项目、分布式工业屋顶项目的推动，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建的并网电站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新的增值。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数据中心、光伏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业务的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集团公司、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数据中心及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IDC数据中心、光伏业务、充电桩业务及储能系统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引进SAP为公司建立SAP系统，有效调整组织结构，强化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7年4月6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2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75,958,639股变为2,303,834,556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28,673,95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2,188,892.64
可分配利润（元）	1,508,874,644.1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328,673,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毕。

3、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328,673,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72,188,892.64	714,068,814.56	10.11%		
2016年	51,836,277.51	471,644,994.42	10.99%		
2015年	65,119,600.00	279,083,010.29	23.3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

	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诺履行完毕	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标的公司及除交易对方外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事特的股份。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1. 承诺人就宁波宜则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宁波宜则合法存续的情况。2. 承诺人持有的宁波宜则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承诺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宁波宜则股权的情形。3. 承诺人持有的宁波宜则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人持有的宁波宜则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1、承诺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承诺人将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承诺人价值减损的行为。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且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除上述正被立案调查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之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及时、部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遗漏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之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	关于合法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	2017年11	作出承诺	报告期内，

	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	合规的承诺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月 10 日	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杨勇智、赵学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易事特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将由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易事特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年11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宣;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也不由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的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6年09月0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	其他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

	有限公司			毕	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 股份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p>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p>			
--	--	---	--	--	--

			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徐海波等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新	股份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2013 年 12	作出承诺	报告期内，

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月 18 日	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诺履行完毕	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华；戴宝锋；高香林；何思模；刘勇；魏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赵久红	其它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易事特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6: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2、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1）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15%；（2）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8%	2015年01月1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	2015年07月0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年7月7日）在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张晔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7年12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何宇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7年12月21日起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7年12月2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何思模、徐海波、于玮、戴宝锋、陈永华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2017年4月14日起半年内（即至2017年10月14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上述承诺人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017年04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徐海波、于玮、戴宝锋、赵久红及张顺江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7年5月1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05月15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政府补助及存货计价方式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1）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2）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订单量大，采购品批次多，为了更能体现存货的期末实际价值及销售成本核算更加贴近市场，同时也为了配合公司SAP软件系统运行和加强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的合理性，公司对现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进行了变更。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669.80元，营业外支出3,703.7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966.01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

	得时点	成本	(%)	得方式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3/9		100.00	收购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7/5/8	192,000,000.00	98.97	收购
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100.00	收购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收购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	5,000,000.00	100.00	收购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000.00	100.00	收购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20,116,81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3/9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054.05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7/5/8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9,347,084.73	4,992,952.66
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35.29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17/10/20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328,436.85	3,472,674.81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194,755.38	2,229,469.19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68,218.46	873,625.26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113,538.47	395,447.19

(2) 其他说明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陶存卫、秦琼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陶存卫、秦琼芝分别将其合计持有100.00%的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2.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程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程广红将其持有的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目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燄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9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7,590,927.09	6,704,492.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90,927.09	-6,704,492.80

(续上表)

项 目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34,025.08	-1,776,793.15	28,547,377.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634,025.08	3,776,793.15	-8,430,567.09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购买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699,891,757.27	699,891,757.27	308,466,682.74	308,466,682.74
货币资金	193,422,569.11	193,422,569.11	1,048.28	1,048.28
应收款项	70,601,209.08	70,601,209.08	15,203,391.12	15,203,391.12
预付账款	637,700.00	637,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833,284.78	49,833,284.78	11,529,755.97	11,529,755.97
固定资产	370,639,810.66	370,639,810.66	281,732,487.37	281,732,487.37
其他	14,757,183.64	14,757,183.64		
负债	500,242,445.78	500,24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借款	249,980,000.00	249,980,000.00		
应付款项	250,262,445.78	250,26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净资产	199,649,311.49	199,649,311.49	6,704,492.80	6,704,492.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58,384.40	2,058,384.40		
取得的净资产	197,590,927.09	197,590,927.09	6,704,492.80	6,704,492.80

(续上表)

项 目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408,644,117.30	408,644,117.30	162,358,345.78	162,358,345.78
货币资金	69,980.21	69,980.21	129,823.15	129,823.15
应收款项	197,873.21	197,873.21	119,180.57	119,180.57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0,477,073.64	40,477,073.64	14,785,119.31	14,785,119.31

固定资产	367,899,190.24	367,899,190.24	147,324,222.75	147,324,222.75
其他				
负债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借款				
应付款项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净资产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续上表)

项 目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01,944,023.22	101,944,023.22
货币资金	36,067.25	36,067.25
应收款项	14,374,624.21	14,374,624.21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026,746.28	11,026,746.28
固定资产	76,211,617.10	76,211,617.10
其他	294,968.38	294,968.38
负债	73,396,646.13	73,396,646.13
借款		
应付款项	73,396,646.13	73,396,646.13
净资产	28,547,377.09	28,547,377.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8,547,377.09	28,547,377.09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深圳高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未注资		51.00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泉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5/8	未注资		100.00
武宣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8/22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9/4	未注资		100.00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0/16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明匠智能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1/23	1,530,000.00	10.00	51.00

大荔中能易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7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25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3/7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4/1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9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中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6		
广丰县祥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广丰县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8	963,234.18	-30,366.39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7/1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7/20	370,081.16	-75,068.18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10/12	204,642,264.15	4,992,952.66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1/1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齐晓丽、李灵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何思模	实际控制人	操纵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何思模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42 号），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拟对何思模没收违法所得 83,010,266.08 元，并处 83,010,266.08 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拟对何思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36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2号）、《关于对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3号）、《关于对何思模、赵久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4号）。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门整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担任组长，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并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7-1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开始实施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所购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金证券-易事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360,694股已全部出售。根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详见2017年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5.92元/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78
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核查。	2017年5月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82
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10月24日—2017年4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2017年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2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股本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7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因股本增加，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2017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文华、张华梁等7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32.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2元/股。		2017-214
--	--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波先生担任南方半导体董事职务	股权收购	公司拟受让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合计持有的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43% 股权,其中,按转让方实缴出资金额 80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以人民币 0 元受让,并承担原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的补缴出资义务。完成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东莞南方半导体	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以人民币 0 元受让,实缴出资的部分按实际出资金额由公司及其余两家受让方平均分配			80	现金	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5)

			科技有限公司 25.71% 股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代半导体作为全球战略高地，被列入“十三五”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籍助外部优势资源，开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发展事业，同时把控现代电力电子技术产业革命先机，率先实现公司高频电能变换技术的创新突破发展，显著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0	315,200	256,637.08	5.13%	1,326.12	58,562.92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总计8,512,835.69元，且任一单笔租金收入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0%以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2017年04月18日	8,000	2017年06月12日	518.6	连带责任保证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2017年07月28日	4,000	2017年07月29日	1,485.67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	否	否

						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	否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	1,000	2017年12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004.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004.2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4日	10,500	2015年12月04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2日	14,000	2016年03月29日	13,498.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内蒙古国润 (察右前旗) 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30,000	2017年05月05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7日	10,400	2017年07月12日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7日	1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7,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8,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3,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4,39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3,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8,404.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8,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37,402.5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5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5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426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6,000	0	0
合计		39,42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创富 7 天滚动理财 7A	6,300	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5 日	投资	协议约定	2.86%	85.9	85.9	85.90		是	是	

行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松山湖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点金公 司理财 之步步 生金 8688 号保 本理财 计划	5,0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11 月17 日	2017 年06 月13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2.28%	66.25	66.25	66.25		是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东莞分 行大朗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型 法人 35天 稳利人 民币 理财产 品	3,0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12 月27 日	2017 年02 月03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2.56%	8.12	8.12	8.12		是	是	
广东 华兴 银行 东莞 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华兴财 富盈 17001 号	7,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03 月23 日	2017 年03 月30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3.75%	5.1	5.1	5.10		是	是	
招商 银行 东莞 分行 松山 湖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招商银 行挂 钩黄金 两层区 间十四 天结构 性存款 H0001 031	16,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03 月24 日	2017 年04 月07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3.95%	24.55	24.55	24.55		是	是	
兴业 银行 东莞 寮步 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兴业银 行企业 金融结 构性存 款(封 闭式)	3,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03 月23 日	2017 年04 月13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3.75%	4.37	4.37	4.37		是	是	
东莞 农村 商业	银行 理财 产品	创富7 天滚动 理财	6,713	自有 资金	2017 年08 月22	2017 年12 月20	投资	协议 约定	2.96%	65.66	65.66	65.66		是	是	

银行 松山 湖支 行		7A			日	日										
东莞 农村 商业 银行 松山 湖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创富 7 天滚动 理财 7B	6,713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	协议 约定	2.96%	3.86	3.86	3.86		是	是	
合计			53,726	--	--	--	--	--	--	263.81	263.81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易事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深圳市 雄韬电 源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储 能项目 的《战 略合作 协议》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该合同 为双方 签署的 框架性 协议, 目前正 在积极 推进中。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 网,《关于 签署储能 项目战略 合作协议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90
易事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西南交 通大学 国家轨 道交通	关于轨 道交通 项目的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该合同 为双方 签署的	2017 年 06 月 02	巨潮资讯 网,《关于 签署轨道

公司	道交通 电气化 与自动 化工程 技术研 究中心	《战略 合作协 议》										框架性 协议， 目前正 在积极 推进 中。	日	交通项目 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7-098
----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5披露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研发和实践，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拥有一大批具有专业经验的研发和项目实施人才。公司大力支持国家光伏精准扶贫战略，坚定不移地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帮助更多的贫困家庭改善困境，实现脱贫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光伏扶贫作为国务院扶贫办确定实施的“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作为全球新能源500强企业，易事特充分贯彻国家光伏精准扶贫产业的利好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度，公司在重庆、湖南、湖北、河南、广西等地投资建设20个光伏扶贫项目，装机规模总计163MW，惠及2万多户、约6万余人的贫困家庭脱贫，实现了扶贫方式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改过去依靠低保金等民政救助资金维持生活的现状，贫困户有了增收途径，脱贫有了新希望，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46,540.59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7,014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相关部委出台的《关于光伏发电扶贫工作意见》对我国光伏扶贫作了精确规定，2020年之前，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16个省471个县的约3.5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保障200万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加收入3000元以上，其他光照条件好的贫困地区可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实施。

2017年，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及产品优势，在户用和村级小电站项目的领域积极开展推广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成效。2018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光伏扶贫项目的实施，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新的力量。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致力于绿色新能源产业，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三废排放，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情况说明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80号文核准。目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择机启动债券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12 号）。目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择机启动债券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完工结项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98.969%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267万元，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

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634,639	78.25%	25,167,400		1,351,903,917	-1,798,142,581	-421,071,264	29,563,375	1.27%
3、其他内资持股	450,634,639	78.25%	25,117,400		1,351,903,917	-1,798,142,581	-421,121,264	29,513,375	1.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9,325,376	76.28%			1,317,976,128	-1,757,301,504	-439,325,376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09,263	1.97%	25,117,400		33,927,789	-40,841,077	18,204,112	29,513,375	1.27%
4、外资持股			50,000				50,000	50,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000				50,000	5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24,000	21.75%			375,972,000	179,814,258	2,174,114,581	2,299,438,581	98.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24,000	21.75%			375,972,000	179,814,258	2,174,114,581	2,299,438,581	98.73%
三、股份总数	575,958,639	100.00%	25,167,400		1,727,875,917	-1,618,328,323	1,753,043,317	2,329,001,9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公司总股本由575,958,639股增加为2,303,834,556股。
- 3、报告期内，公司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 4、报告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同意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办理

解除限售。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同意公司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新增股份授予登记。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同意公司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于2017年2月3日上市流通。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成。

3、公司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登记在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

4、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所持股份于2017年9月1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575,958,639股增加为2,329,001,956股，股份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财务指标名称	2017年度按新股本计算（元/股）	2016年度按新股本计算（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6.3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26,984,000	326,984,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7月7日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43,176,000	43,176,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2月3日
徐海波	560,000	140,000	1,439,625	1,859,625	高管锁定股	2017年2月3日解除限售股份14

						万股，其余股份在其任职期内按照高管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陈永华	476,000	119,000			0	报告期内离任满6个月，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2017年2月3日解除限售股份11.9万股，其余股份于2017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
于玮	476,000	119,000	1,276,950	1,633,95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2月3日解除限售股份11.9万股，其余股份在其任职期内按照高管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04,257	22,704,257			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9月1日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455,950	15,455,950			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9月1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5,950	15,455,950			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9月1日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69,551	15,069,551			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9月1日
杜宣	5,873,263	5,873,263			0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2017年9月1日
戴宝锋	184,800	46,200	523,800	662,4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2月3日解除限售股份4.62万股，其余股份在其任职期内按照高管股份

						限售规定执行
其他限售股股东	4,218,868	5,597,872	1,619,004	240,000	高管锁定股	在其任职期内按照高管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0	0	25,167,400	25,167,40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40%；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
合计	450,634,639	450,741,043	30,026,779	29,563,3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7年07月06日	5.92	25,167,400	2017年07月19日	25,167,4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公司总股本由575,958,639股增加为2,303,834,55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2,303,834,556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公司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新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2,303,834,556股增加为2,329,001,95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3,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1,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6%	1,307,936,000	980,952,000.00	0	1,307,936,000	质押	853,100,000
新余市慧盟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	129,528,000.00	0	172,704,000	质押	164,000,000
华融证券—平安 银行—华融股票 宝 2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3.12%	72,756,644	50,052,387.00	0	72,756,644		
中铁宝盈资产— 包商银行—丰朴 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其他	2.65%	61,823,800	46,367,850.00	0	61,823,8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5%	61,823,800	46,367,850.00	0	61,823,8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4%	54,605,404	39,535,853.00	0	54,605,404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01%	23,493,052	17,619,789.00	0	23,493,052	质押	10,323,100
张晔	境内自然人	0.28%	6,538,100	6,230,100.00	0	6,538,100	质押	1,232,000
李世广	境内自然人	0.20%	4,748,604	4,748,604.00	0	4,748,604		
陈跃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590,780	4,590,780.00	0	4,590,7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杜宣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张晔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307,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936,000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172,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4,00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56,644	人民币普通股	72,756,644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23,8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23,8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605,404	人民币普通股	54,605,404					
杜宣	23,493,052	人民币普通股	23,493,052					
张晔	6,5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100					

李世广	4,748,604	人民币普通股	4,748,604
陈跃东	4,590,78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7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张晔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7,936,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持有 200,000,000 股，合计持有 1,307,936,000 股；2、公司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4,000,0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持有 8,704,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3、公司股东张晔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2,0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持有 5,306,100 股，合计持有 6,538,100 股；4、公司股东陈跃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86,780 股外，还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4,000 股，合计持有 4,590,7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模	1994 年 06 月 22 日	14129411-0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铜材、铝材、五金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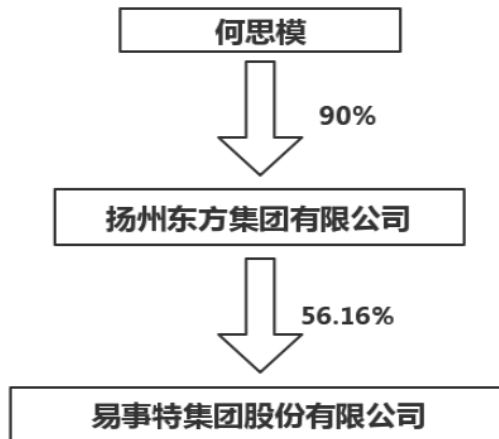
何思模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05年02月02日	2020年05月10日	80,000			240,000	320,000
徐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年08月07日	2020年05月10日	560,000	239,500	60,000	1,500,000	2,239,500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4年06月10日	2020年05月10日	476,000	274,600	40,000	1,308,000	2,018,600
戴宝锋	董事	现任	男	42	2008年08月07日	2020年05月10日	184,800	144,000	30,000	464,400	763,200
周润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12日	2020年05月10日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6月11日	2020年05月10日					
魏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05月10日					
孙晓玲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6年03月07日	2020年05月10日					
杨钦	监事	现任	男	39	2008年08月07日	2020年05月10日					
时小莉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4年05月13日	2020年05月10日					
陈永华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3年02月01日	2017年05月10日	476,000		70,000	1,218,000	1,624,000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4年06月27日	2020年05月10日	0	1,349,100			1,349,100
张顺江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5	2014年09月26日	2020年05月10日	0	740,200			740,200
何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7年05月10日	2020年05月10日					
合计	--	--	--	--	--	--	1,776,800	2,747,400	200,000	4,730,400	9,054,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永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10日	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智慧城市&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何思模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海波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ISDN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UPS项目负责人，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于玮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戴宝锋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以来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产品部经理，UPS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UPS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5、魏龙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高香林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1988年至2005年任教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会计系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获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周润书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教授。1985年至1997年任职于安徽建筑大学；1997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惠州学院；2006年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时小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加入本公司，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晓玲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培训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杨钦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1”介绍。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2”介绍。

3、于玮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3”介绍。

4、张顺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5、赵久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何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2007年入职易事特，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08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易事特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90%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2月02日		否
何思模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13日		否
何思模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5月21日		否
何思模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21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8月22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否
徐海波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		否
徐海波	东莞南方第三代半导体技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9日		否
高香林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师	2005年08月01日		是
高香林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是
高香林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15日	2017年05月09日	是
魏龙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01月01日		是
周润书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	2006年02月01日		是
周润书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23日		是
时小莉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21日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22日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19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8日		否
时小莉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29日		否
时小莉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2日		否
时小莉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7日		否
时小莉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6日		否
时小莉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25日		否
时小莉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0日		否
时小莉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05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20日		否
时小莉	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4日		否
时小莉	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1日		否
时小莉	灵寿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2月26日		否
时小莉	连云港日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3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时小莉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30日		否
时小莉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1日		否
时小莉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30日		否
时小莉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29日		否
时小莉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5日	2017年05月10日	否
时小莉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5日	2017年05月10日	否
时小莉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29日	2017年06月12日	否
时小莉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08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孙晓玲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18日		否
孙晓玲	钟祥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5日		否
孙晓玲	聊城市泽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27日		否
孙晓玲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孙晓玲	淮北易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孙晓玲	无锡易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6日		否
孙晓玲	无锡中能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6日		否
孙晓玲	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1日		否

孙晓玲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3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6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7日		否
孙晓玲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4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9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3日		否
孙晓玲	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4日		否
孙晓玲	微山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孙晓玲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0日		否
孙晓玲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9日		否
孙晓玲	龙泉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8日		否
孙晓玲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12日		否
孙晓玲	武宣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2日		否
孙晓玲	易事特新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04日		否
孙晓玲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16日		否
孙晓玲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0日		否
孙晓玲	大荔中能易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孙晓玲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2日		否
孙晓玲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2日		否
孙晓玲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01日	2017年05月01日	否
孙晓玲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04月01日	否
孙晓玲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6月26日	否
张顺江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3日		否
张顺江	易事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制定薪酬标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
------------------	---------------------------------------

策程序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董事及监事薪酬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公司董监高2018年度薪酬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高管、监事薪酬；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4.2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0	否
徐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9.27	否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33.93	否
戴宝锋	董事	男	42	现任	20.25	否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3.98	否
魏龙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3.98	否
周润书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3.98	否
杨钦	监事	男	39	现任	8.46	否
时小莉	监事	女	32	现任	9.95	否
孙晓玲	监事	女	32	现任	7.85	否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20.84	否
张顺江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25	否
何佳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32.42	否
陈永华	原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42.76	否
合计	--	--	--	--	322.6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赵久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0			0	0	1,200,000	5.92	1,200,000
张顺江	财务总监	0	0			0	0	600,000	5.92	600,000
合计	--	0	0	--	--	0	0	1,800,000	--	1,80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4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764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48
合计	1,6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64
本科及大专学历	806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749
合计	1,61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绩效考核改革，对员工的工作客观评价、科学考核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2017年公司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完成对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培训计划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优秀的企业人才队伍，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技能培养，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互动、探讨、传递公司人才理念，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现场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涉足三大业务领域：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职能机构，并按照自主意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母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9%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19%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66%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62%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9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72%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3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3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香林	21	21	0	0	0	否	7
魏龙	21	21	0	0	0	否	7
周润书	21	21	0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高管团队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明确部门职能、优化业务流程，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加大公司内部审核力度和内控建设，加强对公司产业链的研究和布局，构建合理的产业拓展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

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在有效执行。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沟通见面会，确定了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的时间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会计师的联系，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提出建议，提高审计效率，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高质、高效披露提供了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监督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有效保证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体系，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2、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出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3、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7-3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齐晓丽、李灵辉

审计报告正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事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事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附注五（一）13所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事特的光伏电站账面价值2,609,165,213.0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24.27%。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易事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与发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测试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取得管理层判断减值的相关资料，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对账面记录的光伏电站进行实地监盘；
- （4）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所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事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520,482,650.23 元,坏账准备人民币165,378,174.19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31.21%。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我们关注该事项是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对易事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 我们了解、评价及测试了易事特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对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2) 我们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函证;

(3)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查询客户信用状况、关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易事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事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易事特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易事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事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事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易事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晓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灵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355,623.35	2,267,214,09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377,608.25	34,014,161.59
应收账款	3,355,104,476.04	2,992,087,668.38
预付款项	328,147,707.26	758,038,55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779,253.90	67,033,78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5,284,982.38	455,704,766.6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02,665.02	3,152,813.15
其他流动资产	411,201,989.34	348,268,304.03
流动资产合计	6,272,154,305.54	6,925,514,14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23,400.00	101,453,30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672,422.39	17,583,657.49
长期股权投资	99,399,057.41	48,528,609.43
投资性房地产	40,306,867.81	
固定资产	2,834,367,303.35	1,638,930,790.00
在建工程	801,557,924.77	247,868,531.58
工程物资	1,031,581.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700,465.95	54,720,019.01
开发支出		309,433.95
商誉	16,790,872.98	3,380,054.75
长期待摊费用	10,038,733.29	8,843,3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9,866.10	22,972,5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01,705.04	98,269,20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8,150,200.28	2,242,859,471.29
资产总计	10,750,304,505.82	9,168,373,6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98,49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1,409,975.31	3,382,278,144.22
应付账款	1,075,332,894.78	685,750,298.97
预收款项	149,309,812.40	177,080,60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171,542.05	12,790,485.07
应交税费	32,109,672.80	55,582,091.75
应付利息	2,337,051.69	2,862,95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4,362,923.69	193,884,408.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2,222.24
流动负债合计	5,844,132,362.72	4,927,451,21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1,689,782.75	221,433,12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12,946,320.43	11,666,6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9,392.05	19,992,91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289,478.23	528,596,696.25
负债合计	6,354,421,840.95	5,456,047,91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9,001,956.00	575,958,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641,607.95	1,910,044,816.34
减：库存股	148,991,008.00	
其他综合收益	47,248.53	252,958.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342,542.72	133,433,580.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9,568,107.96	1,044,244,53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610,455.16	3,663,934,527.13
少数股东权益	45,272,209.71	48,391,17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882,664.87	3,712,325,7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0,304,505.82	9,168,373,617.88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585,069.41	1,937,122,36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41,504.25	33,394,161.59
应收账款	3,140,429,207.93	2,858,911,831.98
预付款项	325,631,468.75	757,724,04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12,514.16	14,612,514.16
其他应收款	1,943,704,475.88	305,348,324.84
存货	740,615,456.72	407,827,389.9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02,665.02	3,152,813.15
其他流动资产		154,816,198.95
流动资产合计	7,433,522,362.12	6,472,909,65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23,400.00	101,453,303.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672,422.39	17,583,657.49
长期股权投资	2,282,192,324.68	1,982,548,068.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113,380.88	105,809,741.51
在建工程	34,493,587.24	5,778,33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45,030.40	11,155,280.41
开发支出		309,433.9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1,969.67	1,917,66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1,443.82	21,007,0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5,508.08	9,976,1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089,067.16	2,257,538,691.00
资产总计	10,379,611,429.28	8,730,448,34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98,490.00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1,409,975.31	3,382,278,144.22
应付账款	664,030,624.50	329,436,551.15
预收款项	147,895,971.58	163,721,396.79
应付职工薪酬	16,657,257.02	10,625,695.23
应交税费	27,551,220.86	46,475,276.90
应付利息	2,337,051.69	2,862,95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9,948,244.45	404,947,650.9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2,222.24
流动负债合计	5,929,928,835.41	4,757,569,89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111,111.08	57,777,77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503,983.00
递延收益	12,946,320.43	11,666,6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458.44	1,066,82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938,872.95	346,015,253.85
负债合计	6,220,867,708.36	5,103,585,14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9,001,956.00	575,958,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515,586.01	1,868,792,402.84
减：库存股	148,991,008.00	
其他综合收益		148,303.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342,542.72	133,433,580.90
未分配利润	1,508,874,644.19	1,048,530,26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743,720.92	3,626,863,19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9,611,429.28	8,730,448,341.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17,580,005.63	5,245,363,789.36
其中：营业收入	7,317,580,005.63	5,245,363,78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4,747,898.94	4,837,392,919.21
其中：营业成本	5,910,776,373.48	4,339,973,26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34,734.51	26,510,776.08
销售费用	219,943,144.21	165,552,179.71
管理费用	293,273,387.47	224,303,302.75
财务费用	93,524,220.50	33,588,080.88
资产减值损失	66,996,038.77	47,465,31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2,982.24	98,706,78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7,240.98	25,852,523.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383.95	3,966.01
其他收益	16,676,73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037,206.02	506,681,619.70
加：营业外收入	61,900,001.92	35,806,090.18
减：营业外支出	34,875.94	1,72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902,332.00	542,485,984.55
减：所得税费用	78,147,401.48	72,118,62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754,930.52	470,367,35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867,412.43	470,422,03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518.09	-54,6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068,814.56	471,644,994.42
少数股东损益	-313,884.04	-1,277,63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9.63	204,11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9.63	204,110.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09.63	204,110.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148,303.72	148,303.72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405.91	55,806.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549,220.89	470,571,46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863,104.93	471,849,10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84.04	-1,277,63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72,800,621.51	5,174,211,149.35
减：营业成本	5,763,656,331.49	4,302,009,510.17
税金及附加	25,078,814.91	23,056,472.82
销售费用	217,420,698.24	159,164,879.66
管理费用	259,396,737.84	204,255,322.71
财务费用	88,592,657.20	27,795,070.09
资产减值损失	25,314,403.36	42,564,99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5,697.87	98,699,60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4,238.86	25,745,92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383.95	3,966.01
其他收益	13,346,74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188,801.50	514,068,472.52
加：营业外收入	22,352,023.76	34,475,450.20
减：营业外支出	1,156.96	10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539,668.30	548,543,815.82
减：所得税费用	81,450,050.08	65,514,50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89,618.22	483,029,306.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89,618.22	483,029,306.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303.72	148,30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303.72	148,303.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03.72	148,303.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941,314.50	483,177,610.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9,941,589.86	4,172,096,44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61,719.77	3,324,16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40,028.24	89,388,3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943,337.87	4,264,808,93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8,718,003.43	3,232,364,526.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02,449.03	139,423,15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09,202.71	196,481,3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46,279.81	133,888,2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575,934.98	3,702,157,2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67,402.89	562,651,7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30,000.00	281,955,72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8,143.67	96,836,39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134.02	7,66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354,880.4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679,158.14	378,799,79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472,332.69	1,080,124,4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260,776.21	482,7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40,512.00	50,055,81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073,620.90	1,612,945,25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94,462.76	-1,234,145,4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61,008.00	1,958,029,17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0,000.00	32,09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726,215.00	9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771,836.21	2,729,114,01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1,059,059.21	5,632,143,19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10,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84,638.99	109,382,75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603,068.86	3,545,118,13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197,707.85	4,119,500,8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61,351.36	1,512,642,30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7,697.86	3,898,05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13,406.37	845,046,62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06,228.53	1,116,519,634.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625,032.27	4,119,280,80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9,091.27	2,615,74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07,344.31	538,831,7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621,467.85	4,660,728,3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6,959,849.58	3,246,020,1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53,532.74	119,470,83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28,677.29	187,093,93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539,495.17	338,306,7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981,554.78	3,890,891,7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60,086.93	769,836,62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30,000.00	281,955,72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8,143.67	96,734,89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134.02	7,66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003,315.3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27,593.03	378,698,2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49,752.52	47,011,10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810,776.21	1,921,129,8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55,4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60,528.73	2,023,580,9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32,935.70	-1,644,882,6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91,008.00	1,925,933,97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726,215.00	9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291,836.21	2,701,732,01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1,009,059.21	5,572,665,99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21,636.00	100,352,75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972,621.86	3,492,563,48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4,594,257.86	4,057,916,2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14,801.35	1,514,749,75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4,013.30	3,812,41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92,234.58	643,516,15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427,909.17	142,911,75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35,674.59	786,427,909.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910,044,816.34		252,958.16		133,433,580.90		1,044,244,532.73	48,391,179.53	3,712,325,7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958,639.00			1,910,044,816.34		252,958.16		133,433,580.90		1,044,244,532.73	48,391,179.53	3,712,325,70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3,043,317.00			-1,579,403,208.39	148,991,008.00	-205,709.63		56,908,961.82		605,323,575.23	-3,118,969.82	683,556,95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09.63				714,068,814.56	-313,884.04	713,549,22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7,400.00			138,599,100.17	148,991,008.00						7,120,000.00	21,895,492.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167,400.00			123,823,608.00	148,991,008.00						7,120,000.00	7,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75,492.17								14,775,492.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908,961.82		-108,745,239.33		-51,836,27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08,961.82		-56,908,96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36,277.51		-51,836,277.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7,875,917.00			-1,727,875,9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27,875,917.00			-1,727,875,9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873,608.44							-9,925,085.78	-51,477.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001,956.00				330,641,607.95	148,991,008.00	47,248,535		190,342,542.72		1,649,568,107.96	45,272,209.71	4,395,882,664.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25,498,639.00				1,849,828,030.50		204,110.13		48,302,930.67		107,762,463.75	27,802,160.71	2,359,398,3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10.13				471,644,994.42	-1,277,635.91	470,571,46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38,639.00				1,851,690,111.10						29,079,796.62	1,955,808,54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32,095,200.00	1,958,938,573.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623.62						-3,015,403.38	-3,130,027.00
(三) 利润分配								48,302,930.67		-363,882,530.67		-315,5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02,930.67		-48,302,93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579,600.00		-315,579,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910,044,816.34	252,958.16		133,433,580.90		1,044,244,532.73	48,391,179.53		3,712,325,706.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868,792,402.84		148,303.72		133,433,580.90	1,048,530,265.30	3,626,863,19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958,639.00				1,868,792,402.84		148,303.72		133,433,580.90	1,048,530,265.30	3,626,863,19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3,043,317.00				-1,589,276,816.83	148,991,008.00	-148,303.72		56,908,961.82	460,344,378.89	531,880,52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303.72			569,089,618.22	568,941,31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7,400.00				138,599,100.17	148,991,008.00					14,775,492.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167,400.00				123,823,608.00	148,991,0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75,492.17						14,775,492.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908,961.82	-108,745,239.33	-51,836,27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08,961.82	-56,908,96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36,277.51	-51,836,277.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7,875,917.00				-1,727,875,9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27,875,917.00				-1,727,875,9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001,956.00				279,515,586.01	148,991,008.00			190,342,542.72	1,508,874,644.19	4,158,743,720.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000.00				8.72				0.23	,489.29	,8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98,639.00				1,849,942,654.12		148,303.72		48,302,930.67	119,146,776.01	2,343,039,30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03.72			483,029,306.68	483,177,61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1,926,843,373.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38,639.00				1,851,804,734.72						1,926,843,373.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302,930.67	-363,882,530.67	-315,5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02,930.67	-48,302,930.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579,600.00	-315,579,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958,639.00				1,868,792,402.84		148,303.72		133,433,580.90	1,048,530,265.30	3,626,863,191.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2947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29,001,956.00元，股份总数2,329,001,9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9,563,3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99,438,58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3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6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

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

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出口退税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

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10
专有技术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

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其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且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3) 光伏光热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电费或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4)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和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原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鉴于公司的销售业务订单量大，采购品批次多，为了更能体现存货的期末实际价值及销售成本核算更加贴近市场，同时也为了配合公司SAP软件系统运行和加强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的合理性，公司对现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进行了变更，自2017年6月1日起，改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于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而不能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669.80元，营业外支出3,703.7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966.0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税收优惠

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835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2017—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濉溪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曹县中

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以上子公司已办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软件企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893.47	316,374.55
银行存款	464,404,335.06	1,116,203,260.35
其他货币资金	761,849,394.82	1,150,694,456.77
合计	1,226,355,623.35	2,267,214,091.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8,646.79	876,528.79

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9,643,451.74
保函保证金	28,585,400.30
信用证保证金	2,620,542.78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合 计	761,849,394.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77,608.25	34,014,161.59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00	
合计	56,377,608.25	34,014,161.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633,099.52	
商业承兑票据	8,094,764.25	
合计	397,727,863.7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377.00	0.13%	4,542,377.00	100.00%		9,015,613.28	0.29%	9,015,613.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5,940,273.23	99.87%	160,835,797.19	4.57%	3,355,104,476.04	3,118,988,989.95	99.71%	126,901,321.57	4.07%	2,992,087,668.38
合计	3,520,482,650.23	100.00%	165,378,174.19	4.70%	3,355,104,476.04	3,128,004,603.23	100.00%	135,916,934.85	4.35%	2,992,087,66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4,542,377.00	4,542,377.00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42,377.00	4,542,377.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37,194,639.71	100,115,839.17	3.00%
1 至 2 年	102,078,414.97	10,207,841.51	10.00%
2 至 3 年	32,693,877.54	6,538,775.50	20.00%
3 年以上	43,973,341.01	43,973,341.01	100.00%
合计	3,515,940,273.23	160,835,797.19	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80,068.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32,126,103.20	17.96	18,963,783.10
第二名	627,412,885.88	17.82	18,822,386.58
第三名	285,930,113.63	8.12	8,577,903.41
第四名	122,558,124.00	3.48	3,676,743.72
第五名	114,266,087.31	3.25	3,427,982.62
小计	1,782,293,314.02	50.63	53,468,799.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150,275.33	99.70%	749,790,896.56	98.91%
1 至 2 年	981,540.67	0.30%	8,247,656.00	1.09%
2 至 3 年	15,891.26			
合计	328,147,707.26	--	758,038,552.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77,356,944.97	23.57
第二名	33,253,402.37	10.13
第三名	26,568,187.69	8.10
第四名	21,300,000.00	6.49
第五名	20,000,000.00	6.10
小计	178,478,535.03	54.39

7、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87,766.05	100.00%	10,308,512.15	8.11%	116,779,253.90	72,510,375.07	100.00%	5,476,586.51	7.55%	67,033,788.56
合计	127,087,766.05	100.00%	10,308,512.15	8.11%	116,779,253.90	72,510,375.07	100.00%	5,476,586.51	7.55%	67,033,788.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0,782,115.49	2,723,463.46	3.00%
1至2年	19,025,503.72	1,902,550.37	10.00%
2至3年	14,497,060.65	2,899,412.13	20.00%

3 年以上	2,783,086.19	2,783,086.19	100.00%
合计	127,087,766.05	10,308,512.15	8.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31,738.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3,134,061.06	2,637,365.02
保证金及押金	100,825,387.94	49,663,169.21
其他	15,903,342.89	9,425,951.73
拆借款	7,224,974.16	5,883,889.11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合计	127,087,766.05	72,510,375.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30,639,531.00	1 年以内	24.11%	919,185.93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3,520,000.00	1 年以内	10.64%	405,6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9,250,000.00	1-2 年； 2-3 年	7.28%	1,45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6,333,552.50	1-2 年	4.98%	633,355.25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3.93%	1,000,000.00
合计	--	64,743,083.50	--	50.94%	4,408,141.1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47,191.77		91,847,191.77	87,229,251.12		87,229,251.12
在产品	26,307,508.87		26,307,508.87	36,350,444.56		36,350,444.56
库存商品	121,247,838.11		121,247,838.11	170,056,268.26		170,056,268.26
发出商品	505,322,446.83		505,322,446.83	161,506,005.98		161,506,005.98
低值易耗品	559,996.80		559,996.80	562,796.73		562,796.73
合计	745,284,982.38		745,284,982.38	455,704,766.65		455,704,766.6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 BT 项目建设	32,902,665.02	3,152,813.15
合计	32,902,665.02	3,152,813.15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10,795,872.14	191,574,281.83
已缴纳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11,816,198.95
预缴所得税费用	406,117.20	1,877,823.25
合计	411,201,989.34	348,268,304.0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9,923,400.00		359,923,400.00	101,453,303.72		101,453,303.7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00,105,000.00		300,105,000.00	100,253,303.72		100,253,303.72
按成本计量的	59,818,400.00		59,818,4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59,923,400.00		359,923,400.00	101,453,303.72		101,453,303.7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300,105,000.00			300,105,000.00
公允价值	-148,303.72			-148,303.7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南方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1,200,0 00.00		1,200,000. 00							
赣州科睿特 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23,320,000 .00		23,320,000 .00					14.97%	
中航宝胜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34,200,000 .00		34,200,000 .00					15.00%	
北京腾云驾 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298,400. 00		2,298,400. 00					10.00%	
合计	1,200,0	59,818,400	1,200,000.	59,818,400					--	

	00.00	.00	00	.00					
--	-------	-----	----	-----	--	--	--	--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BT 项目建设款	38,672,422.39		38,672,422.39	17,583,657.49		17,583,657.49	11.00%
合计	38,672,422.39		38,672,422.39	17,583,657.49		17,583,657.49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肥康尔信 电力系统有 限公司	44,517.23	-823,893.00		6,998,767.50						50,726,598.47	
广东努谢尔 机电有限公 司	1,895,227.70	1,500,000.00		-150,123.61						3,245,099.09	
广东易电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1,120,000.00		-606,997.88						513,002.12	
山西晋路易 事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1,995,855.73			-306,981.67						1,688,874.06	
易事特智能 化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85,807.03	1,750,000.00		1,968,664.22						3,804,471.25	

山东易事特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750,000 .00		-466,871. 20					1,283,128 .80	
安徽易事特 顺科新能源 有限公司		300,000.0 0		-212,280. 74					87,719.26	
深圳市瑞尔 时代科技有 限公司		3,125,000 .00		309,131.4 8					3,434,131 .48	
开化易事特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1,732,10 0.00		-1,595.21					11,730,50 4.79	
上海披云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1,000,00 0.00		285,826.1 2					21,285,82 6.12	
东莞南方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 .00		-400,298. 03					1,599,701 .97	
小计	48,5 28,6 09.4 3	43,453,20 7.00		7,417,240 .98					99,399,05 7.41	
合计	48,5 28,6 09.4 3	43,453,20 7.00		7,417,240 .98					99,399,05 7.41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908,073.34			56,908,073.3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6,908,073.34			56,908,073.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908,073.34			56,908,073.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1,205.53			16,601,205.53
(1) 计提或摊销	901,189.03			901,189.03
(2) 固定资产转入	15,700,016.50			15,700,016.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601,205.53			16,601,205.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06,867.81			40,306,867.81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250,417.99	1,392,624,890.22	90,784,573.50	6,829,594.08	10,887,744.61	5,798,708.02	1,731,175,9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8,104,368.93	1,878,307,387.43	3,015,911.02	3,450,827.88	1,538,767.00	1,497,471.46	1,895,914,733.72
(1) 购置		100,758,859.44	2,822,309.08	2,614,941.90	1,538,767.00	1,410,462.91	109,145,34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8,104,368.93	491,741,241.00	193,601.94				500,039,211.87
(3) 企业合并增加		1,285,807,286.99		835,885.98		87,008.55	1,286,730,181.52
3.本期减少金额	56,908,073.34	543,151,869.78	504,557.56	754,168.13	110,994.35		601,429,663.16
(1) 处置或报废		148,223,137.84	504,557.56		110,994.35		148,838,689.7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908,073.34						56,908,073.34
3) 企业合并减少		394,928,731.94		754,168.13			395,682,900.07
4.期末余额	175,446,713.58	2,727,780,407.87	93,295,926.96	9,526,253.83	12,315,517.26	7,296,179.48	3,025,660,998.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72,419.53	34,633,584.64	14,958,455.83	1,444,638.18	3,143,082.76	1,692,957.48	92,245,138.42
2.本期增加金额	8,374,414.81	126,084,668.90	13,404,220.98	3,294,782.48	5,110,010.94	2,018,805.13	158,286,903.24
(1) 计提	8,374,414.81	83,257,360.69	13,404,220.98	3,214,391.29	5,110,010.94	2,003,651.13	115,364,049.84
(2) 企业合并增加		42,827,308.21		80,391.19		15,154.00	42,922,853.40

3.本期减少 金额	16,601,205.53	42,103,058.71	248,585.64	239,279.95	46,216.20		59,238,346.03
(1) 处置 或报废		9,387,465.32	248,585.64		46,216.20		9,682,267.16
2)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6,601,205.53						16,601,205.53
3)企业合并减 少		32,715,593.39		239,279.95			32,954,873.34
4.期末余额	28,145,628.81	118,615,194.83	28,114,091.17	4,500,140.71	8,206,877.50	3,711,762.61	191,293,695.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47,301,084.77	2,609,165,213. 04	65,181,835.79	5,026,113.12	4,108,639.76	3,584,416.87	2,834,367,303. 35
2.期初账面 价值	187,877,998.46	1,357,991,305. 58	75,826,117.67	5,384,955.90	7,744,661.85	4,105,750.54	1,638,930,790. 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06,099.55	1,175,086.26		14,531,013.29
光伏电站	363,932,805.27	24,753,756.57		339,179,048.70
机器设备	47,011,696.83	14,228,031.57		32,783,665.26
办公设备	4,842,725.78	2,658,979.02		2,183,746.76

仪器仪表设备	9,510,951.80	5,455,323.57		4,055,628.23
运输设备	2,318,029.60	1,412,558.35		905,471.25
小 计	443,322,308.83	49,683,735.34		393,638,573.4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易事特公寓楼	12,333,419.40	办理中
小 计	12,333,419.40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办公楼、宿舍	32,795,163.46	31,584,231.53	1,210,931.93	20,384,015.78		20,384,015.78
分布式光伏发电	38,237,827.90		38,237,827.90	5,644,322.83		5,644,322.83
汽车充电站	1,921,372.62		1,921,372.62	117,321.91		117,321.91
光伏电站	759,897,980.99		759,897,980.99	221,666,267.29		221,666,267.29
其他	289,811.33		289,811.33	56,603.77		56,603.77
合计	833,142,156.30	31,584,231.53	801,557,924.77	247,868,531.58		247,868,531.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哈密工厂 红星一场 300 台光 伏发电逆	31,584,231.53	17,000,000.00	14,584,231.53		31,584,231.53		100.00%	100.00%				其他

变器组件 设备生产 项目												
美盈森 3.6873M Wp 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15,500, 000.00		382,389. 36	382,389. 36				100.00%	100.00%			其他
东莞职业 技术学院 1.6642M Wp 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9,164,7 01.44	2,531,89 2.88	6,632,80 8.56	9,164,70 1.44				100.00%	100.00%			其他
松山湖中 小科技 0.7852M Wp 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4,574,9 73.04	1,223,49 8.66	3,351,47 4.38	4,574,97 3.04				100.00%	100.00%			其他
松山湖育 成中心屋 顶 1.222MW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 目	6,088,9 71.11	1,830,81 8.08	4,258,15 3.03	6,088,97 1.11				100.00%	100.00%			其他
易事特慕 思屋顶 1.4MW 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757,2 05.00	58,113.2 1	5,225,25 6.30			5,283,36 9.51		60.33%	60.33%			其他
广东茶山 时捷 1.63MWp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 目	8,050,3 07.03		8,050,30 7.03	8,050,30 7.03				100.00%	100.00%			其他
超盈 2.5543M Wp 分布 式光伏发	12,966, 717.61		12,966,7 17.61	12,966,7 17.61				100.00%	100.00%			其他

电项目												
东莞敬业 2MW 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4,536,0 03.95		4,536,00 3.95	4,536,00 3.95				100.00%	100.00%			其他
广东利美 1.0315M W 分布式 光伏发电 项目	5,222,2 16.38		5,222,21 6.38	5,222,21 6.38				100.00%	100.00%			其他
金凤凰家 具工业园 1.8253M Wp 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9,286,0 22.97		9,286,02 2.97	9,286,02 2.97				100.00%	100.00%			其他
广东生益 科技 0.9343M W 分布式 光伏发电 项目	6,230,7 20.00		3,684,07 0.69			3,684,07 0.69		59.13%	59.13%			其他
东莞石碣 润丰国菜 1.7983M W 分布式 光伏发电 项目	8,852,3 66.13		8,852,36 6.13	8,852,36 6.13				100.00%	100.00%			其他
广东国立 科技屋顶 1000kw 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6,165,0 00.00		2,246,12 5.74			2,246,12 5.74		36.43%	36.43%			其他
东莞雅康 宁 1201kw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 目	6,112,5 00.00		5,063,08 4.41			5,063,08 4.41		82.83%	82.83%			其他
东莞利美 二期 1.77MW 分布式光	10,121, 500.00		6,964,67 2.83			6,964,67 2.83		68.81%	68.81%			其他

光伏发电项目												
鲁桥镇爱康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3,030,000.00	1,136,887.18	175,551,296.08			176,688,183.26	87.03%	87.03%				其他
微山汇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725,198,023.35		583,043,918.38			583,043,918.38	80.40%	80.40%				其他
惠州迪诺雅家具 3.00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452,148.37		15,452,148.37	15,452,148.37			100.00%	100.00%				其他
惠州怡富万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300,109.70		8,300,109.70	8,300,109.70			100.00%	100.00%				其他
广东鹤山中富电路屋顶 1.2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8,874,610.16		8,874,610.16	8,874,610.16			100.00%	100.00%				其他
连云港 3MW 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0,698,522.48	22,938,686.81	13,277.19	20,698,522.48	2,253,441.52		100.00%	100.00%				其他
山东易事特 11MWP 扶平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77,534,574.51	20,092,192.68	41,525,793.69	61,617,986.37			79.47%	79.47%				其他
广州天津 7.9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43,577,821.34		43,577,821.34	43,577,821.34			100.00%	100.00%				其他

淮北易电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0MW 农光互补 发电项目	114,60 7,120.1 5	77,607,2 74.40	36,999,8 45.75	114,607, 120.15			100.00%	100.00%				其他
大荔光伏 电站	116,08 4,852.7 8	99,816,2 26.22	16,268,6 26.56	116,084, 852.78			100.00%	100.00%				其他
衡水易事 特厂房	8,104,3 68.93	3,250,00 0.00	4,854,36 8.93	8,104,36 8.93			100.00%	100.00%				其他
河北易事 特邯郸扶 贫电站项 目	24,440, 034.29		24,440,0 34.29	24,440,0 34.29			100.00%	100.00%				其他
河北银阳 光伏电站	5,225,2 25.23		5,225,22 5.23	5,225,22 5.23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524,3 40,847. 48	247,485, 590.12	1,065,43 2,976.57	496,107, 468.82	33,837,6 73.05	782,973, 424.82	--	--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031,581.19	
合计	1,031,581.19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919,286.57	6,805,078.79		1,085,719.25	67,810,084.61
2.本期增加金额	95,952,228.17	4,753,293.77		144,444.45	100,849,966.39
(1) 购置	95,301,307.17	4,753,293.77		136,752.14	100,191,35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50,921.00			7,692.31	658,613.31
3.本期减少金额	650,921.00				650,921.00
(1) 处置	650,921.00				650,921.00
4.期末余额	155,220,593.74	11,558,372.56		1,230,163.70	168,009,13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84,500.91	2,934,610.64		370,954.05	13,090,065.60
2.本期增加金额	2,234,983.64	888,774.30		121,962.25	3,245,720.19
(1) 计提	2,213,286.27	888,774.30		119,426.99	3,221,487.56
2) 企业合并增加	21,697.37			2,535.26	24,232.63
3.本期减少金额	27,121.74				27,121.74
(1) 处置	27,121.74				27,121.74
4.期末余额	11,992,362.81	3,823,384.94		492,916.30	16,308,66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228,230.93	7,734,987.62		737,247.40	151,700,465.95
2.期初账面价值	50,134,785.66	3,870,468.15		714,765.20	54,720,019.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563,826.11	正在办理产权证
小 计	53,563,826.11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软件平台	309,433.95	4,443,859.82		4,753,293.77		
合计	309,433.95	4,443,859.82		4,753,293.77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025.08		9,634,02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793.15		3,776,793.15
合计	3,380,054.75	13,410,818.23		16,790,872.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7年12月购入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5,000,000.00元，与享有的100.00%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634,025.08元的差额9,634,025.08元确认为商誉。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7年12月购入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000,000.00元，与享有的100.00%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776,793.15元的差额3,776,793.15元确认为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89,880.03		59,919.99		29,960.04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57,040.00		171,360.00		85,68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19,920.00		9,960.00		9,96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72,066.67		39,600.00		32,4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52,066.64		28,400.02		23,666.62

新厨房装修工程	162,621.17		55,470.07		107,151.10
车间排烟工程	124,011.00		41,337.00		82,674.00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602,564.26		180,769.33		421,794.93
天井钢构楼梯工程	229,333.33		63,999.96		165,333.37
实验室装修工程	308,166.67		86,000.04		222,166.63
土地租赁费用	6,925,669.82	19,588,475.03	4,214,547.48	13,862,833.75	8,436,763.62
成品仓卸货平台		185,897.43	21,688.03		164,209.40
易事特栋钢结构雨棚		261,261.26	4,354.35		256,906.91
合计	8,843,339.59	20,035,633.72	4,977,406.27	13,862,833.75	10,038,733.2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107,043.35	22,942,320.59	135,916,934.85	20,813,597.87
政府补助	12,946,320.43	1,941,948.06	13,888,888.90	2,083,333.35
预计负债	503,983.00	75,597.45	503,983.00	75,597.45
合计	164,557,346.78	24,959,866.10	150,309,806.75	22,972,528.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254,454.24	6,063,613.53	24,871,092.88	6,217,773.20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注 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3]	9,183,056.27	1,377,458.44	7,112,175.82	1,066,826.37
合计	118,159,644.33	20,149,392.05	116,705,402.52	19,992,919.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9,866.10		22,972,52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9,392.05		19,992,919.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579,642.99	5,476,586.51
可抵扣亏损	22,660,077.54	15,402,442.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88,700.93	36,623,234.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84,231.53	
合计	105,212,652.99	57,502,264.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873,525.68	
2018 年	818,166.55	818,166.55	
2019 年	654,886.03	654,886.03	
2020 年	2,258,278.14	2,258,278.14	
2021 年	10,797,586.52	10,797,586.52	
2022 年	8,131,160.30		
合计	22,660,077.54	15,402,442.92	--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 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4,933,109.30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24,254,454.24 元。

注 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年持有 40% 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 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5 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183,056.27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86,534,750.05	55,455,242.96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3,676,765.44	907,992.20
预付工程款	8,443,149.55	41,158,927.94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合计	99,401,705.04	98,269,203.1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98,490.00	11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800,098,490.00	115,000,000.00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1,071,176.82	
银行承兑汇票	2,460,338,798.49	3,382,278,144.22
合计	2,551,409,975.31	3,382,278,144.22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683,397,505.43	448,013,399.43
设备采购款	391,935,389.35	237,736,899.54
合计	1,075,332,894.78	685,750,298.97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9,309,812.40	177,080,606.21
合计	149,309,812.40	177,080,606.21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90,485.07	142,053,627.90	135,672,570.92	19,171,54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9,122.69	6,199,122.69	
合计	12,790,485.07	148,252,750.59	141,871,693.61	19,171,542.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90,485.07	124,166,270.24	117,785,213.26	19,171,542.05
2、职工福利费		14,124,837.19	14,124,837.19	
3、社会保险费		1,696,704.64	1,696,70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9,308.05	1,279,308.05	
工伤保险费		189,602.00	189,602.00	
生育保险费		227,794.59	227,794.59	
4、住房公积金		838,792.86	838,792.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7,022.97	1,227,022.97	
合计	12,790,485.07	142,053,627.90	135,672,570.92	19,171,54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71,967.50	5,971,967.50	
2、失业保险费		227,155.19	227,155.19	
合计		6,199,122.69	6,199,122.69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30,046.67	9,205,196.36
企业所得税	21,158,878.13	42,662,732.48
个人所得税	411,184.82	341,94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071.10	927,609.99
教育费附加	638,179.91	394,318.47
地方教育附加	425,453.28	271,592.67
房产税	1,023,144.98	1,129,384.57
土地使用税	882,067.31	213,664.10
堤围费	1,588.19	

印花税	429,329.01	435,652.87
矿产资源补偿费	26,729.40	
合计	32,109,672.80	55,582,091.75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7,152.09	2,708,110.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9,899.60	154,847.92
合计	2,337,051.69	2,862,958.34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72,272.48	1,124,182.00
预提费用	139,252,531.35	101,507,932.70
应付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款	67,034,562.08	75,673,894.16
应付股权投资款	19,848,810.00	9,791,169.21
拆借款	585,629,196.00	1,120,221.00
其他	10,234,543.78	4,667,009.1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148,991,008.00	
合计	974,362,923.69	193,884,408.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67,400 股，每股 5.92 元，确认库存股 148,991,008.00 元，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8,991,008.00 元。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222,222.24
合计		2,222,222.24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3,265,782.75	221,433,126.84
应付贫困村款项	8,424,000.00	
合计	231,689,782.75	221,433,126.84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3,983.00	503,983.00	劳务诉讼赔偿款
合计	503,983.00	503,983.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66,666.76	5,600,000.00	4,320,346.33	12,946,320.43	综合性补助
合计	11,666,666.76	5,600,000.00	4,320,346.33	12,946,320.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66,666.76		3,333,333.35		8,333,333.4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轻量化电动客车创新基地建设及 8m 轻量化纯电动客车协同攻关与产业化）		600,000.00	272,727.27		327,272.73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智能配电网创新团队-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714,285.71		4,285,714.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66,666.76	5,600,000.00	4,320,346.33		12,946,320.43	--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958,639.00	25,167,400.00		1,727,875,917.00		1,753,043,317.00	2,329,001,956.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股权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303,834,556.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6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167,400股，每股5.92元，确认股本25,167,400.00元，资本公积123,823,6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29,001,956.00元，并于2017年7月19日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4908号]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589,757.58	133,697,216.44	1,727,875,917.00	273,411,057.02
其他资本公积	42,455,058.76	14,775,492.17		57,230,550.93
合计	1,910,044,816.34	148,472,708.61	1,727,875,917.00	330,641,607.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23,823,608.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公司购买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调增资本公积-90,356.37元；购买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调增资本公积9,963,964.81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之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2017年公司实施的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确定2017年7-12月应承担的费用14,775,492.1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库存股		148,991,008.00		148,991,008.00
合计		148,991,008.00		148,991,008.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958.16	-205,709.63			-205,709.63		47,24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303.72	-148,303.72			-148,303.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654.44	-57,405.91			-57,405.91		47,248.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958.16	-205,709.63			-205,709.63		47,248.53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433,580.90	56,908,961.82		190,342,542.72
合计	133,433,580.90	56,908,961.82		190,342,542.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908,961.82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244,532.73	936,482,068.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4,244,532.73	936,482,06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068,814.56	471,644,99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08,961.82	48,302,930.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836,277.51	65,11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0,4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568,107.96	1,044,244,532.73
---------	------------------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02,299,770.07	5,902,252,374.19	5,238,269,259.29	4,335,902,998.12
其他业务	15,280,235.56	8,523,999.29	7,094,530.07	4,070,263.15
合计	7,317,580,005.63	5,910,776,373.48	5,245,363,789.36	4,339,973,261.2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0,560.16	11,202,152.44
教育费附加	5,273,628.63	4,803,811.22
房产税	2,071,805.74	1,993,201.40
土地使用税	890,770.04	852,814.84
车船使用税	13,619.88	5,820.00
印花税	5,047,430.19	3,497,973.57
营业税		349,235.38
地方教育附加	3,515,752.42	3,202,540.82
堤围防护费	9,810.43	458,845.31
个人所得税	1,077,236.01	80,139.10
其他	84,121.01	64,242.00
合计	30,234,734.51	26,510,776.08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薪酬及福利费用	27,893,475.48	15,814,001.35
差旅费	5,173,707.80	5,051,570.89
业务费	150,249,136.21	118,199,992.21
办公费	2,613,582.48	2,205,053.50
运杂费	12,943,929.66	12,671,088.27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7,734,722.38	4,658,853.17
售后服务费	9,668,339.68	4,883,241.97
其他	3,666,250.52	2,068,378.35
合计	219,943,144.21	165,552,179.7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工资	26,498,858.22	20,439,829.85
折旧摊销	11,175,705.77	7,593,382.03
税费		857,826.62
研发费	218,323,707.70	181,832,837.59
中介费	6,873,153.40	1,882,726.83
股权激励款	14,775,492.17	
其他	15,626,470.21	11,696,699.83
合计	293,273,387.47	224,303,302.75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112,480.14	45,387,184.58
减：利息收入	21,396,868.44	11,871,847.89
汇兑损益	6,408,121.59	-6,547,910.62
手续费	8,400,487.21	6,620,654.81
合计	93,524,220.50	33,588,080.8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411,807.24	47,465,318.5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584,231.53	
合计	66,996,038.77	47,465,318.52

其他说明：

公司基于战略调整，对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厂房停止建设，并且公司在未来几年内除转让公司股权外，不会重新开工建设。上述事项表明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17,240.98	25,852,523.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597.59	72,213,159.53
理财收益	2,638,143.67	641,100.71
合计	10,192,982.24	98,706,783.54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335,383.95	3,966.01
合计	335,383.95	3,966.0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76,733.14	
合计	16,676,733.14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9,304,679.04	31,460,627.82	19,304,679.04
罚款收入	61,800.10	8,038.94	61,80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0,725,986.98		20,725,986.98
电费补偿款[注]	17,427,057.45		17,427,057.45
其他	4,380,478.35	4,337,423.42	4,380,478.35
合计	61,900,001.92	35,806,090.18	61,900,00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 关键核心技术 装备研发 及产业化	东莞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7,657,142.84	与资产相关
新型绕线转 子无刷双馈 电机及其控 制系统关键 核心技术装 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东莞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东莞市财 政局松山湖 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5,555,555.59	3,888,888.78	与资产相关
轻量化电动 客车创新基 地建设及 8m 轻量化纯电 动客车协同 攻关与产业 化	东莞市财政 局松山湖分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72,727.27		与资产相关
智能配电网 创新团队-智 能配电网核 心装备研发 及产业化	东莞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714,285.7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出口 企业开拓国 际市场专项 资金(企业参 展项目第一	东莞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奖励		是	否		66,489.00	与收益相关

期)								
2012 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49,600.00	2,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再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20 万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241,893.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38,679.1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市承担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四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松山湖承担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东莞	东莞市财政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标准化成果、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制定技术标准)	国库支付中心							
2015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大型骨干企业奖励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应用项目(ERP 化优升级项目)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234,68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松山湖园区企业创新突出贡献奖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87,224.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3,89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92,866.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东莞市促	东莞市商务	补助		是	否		137,950.00	与收益相关

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局							
2016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234,188.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26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7,1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性补贴(企业转型升级方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省专利奖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拨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奖励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专户失业补助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补助		是	否		327,358.65	与收益相关
松山湖(生态园)第一批(2013、2014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事特500KWp 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中央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5,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事特大岭山利丰雅高公司 屋顶2.131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1,268.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高功率密度电源高效液体冷却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专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5,100.00	与收益相关

项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78,84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金奖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补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企业(2016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技术标准示范拟资助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第一批科技保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46,720.0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密度电源高效液体冷却技术研发与示范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补助		是	否	70,1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失业检测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2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补助		是	否	175,818.41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部分专利资助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是	否	1,0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届广东专利优秀奖	东莞市科技局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助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2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博士后人员进站科研补助第一期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7 年第十二批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221,08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是	否	3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关于鼓励东莞松山湖（生态园）企业在校设立奖助学金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是	否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东莞市商务局	补助		是	否	83,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充电基础补助款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补助		是	否	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增值税退税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是	否	342,35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9,304,679.04	31,460,627.82	--

其他说明：

[注]：2015年公司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时，合作协议约定，EPC方需保证未来25年内每年发电量不低于合作协议约定的发电量。报告期收到2015年8月27日-2017年8月25日因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发电量的补偿款项。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4,750.68	1,725.33	34,750.68
其他	125.26		125.26
合计	34,875.94	1,725.33	34,875.94

7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78,266.51	78,758,96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0,865.03	-6,640,337.23
合计	78,147,401.48	72,118,626.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1,902,33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785,349.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674,333.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23,498.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64,614.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8,147.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18,747.24
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90,689.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958,305.14
所得税费用	78,147,401.48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396,868.44	11,871,847.89
政府补助	18,019,760.41	37,010,392.04
罚款收入及其他	21,869,335.90	4,345,462.36
往来款	70,641,402.49	36,160,615.16
保证金及押金	912,661.00	

合计	132,840,028.24	89,388,317.45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055,967.94	41,482,264.30
期间费用	233,378,068.36	81,703,389.35
往来款	14,512,243.51	10,700,831.91
罚款		1,725.33
合计	285,946,279.81	133,888,210.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878,046,494.08	2,003,614,014.79
其他	21,245,342.13	
融资租赁款	90,480,000.00	76,000,000.00
往来款	3,152,000,000.00	649,500,000.00
合计	7,141,771,836.21	2,729,114,014.7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489,201,432.13	2,902,263,715.39
其他	28,658,434.21	
融资租赁费	114,036,002.52	64,383,511.60
往来款	2,529,257,200.00	575,340,877.84

购买少数股权	2,450,000.00	3,130,027.00
合计	6,163,603,068.86	3,545,118,131.83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3,754,930.52	470,367,35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96,038.77	47,465,31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65,238.87	54,968,716.94
无形资产摊销	3,221,487.56	2,149,62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7,406.27	1,411,68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383.95	-3,966.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335,196.05	41,544,92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2,982.24	-98,706,78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337.43	-6,412,78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72.40	-227,557.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80,215.73	60,719,69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8,820,656.71	-1,726,292,91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2,303,195.49	1,715,668,406.83
其他	-20,725,9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67,402.89	562,651,73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506,228.53	1,116,519,63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6,519,634.90	271,473,00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13,406.37	845,046,628.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其中：	--
其中：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莒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659,488.00
其中：	--
其中：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193,422,569.11
莒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48.28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980.21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23.15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67.2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40,512.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4,003,315.34
其中：	--
其中：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2,670,000.00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63,234.18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81.1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648,434.89
其中：	--
其中：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9,315,119.55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63,234.18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81.1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354,880.4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4,506,228.53	1,116,519,634.90
其中：库存现金	101,893.47	316,37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404,335.06	1,116,203,260.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06,228.53	1,116,519,634.90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226,355,623.35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为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761,849,394.82元；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2,267,214,091.67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为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150,694,456.77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00,528,775.88	967,587,624.18
其中：支付货款	345,319,001.43	672,685,588.4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8,096,170.45	294,902,035.75
支付往来款	37,113,604.00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1,849,394.8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5,137,326.3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242,012.73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39,183,969.36	融资租赁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105,000.00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93,638,573.50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701,156,276.71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4,438,039.32
其中：美元	4,690,602.84	6.5342	30,649,337.08
欧元	199,093.25	7.8023	1,553,385.26
港币	2,672,795.56	0.83591	2,234,216.54
英镑	125.34	8.7792	1,100.38
日元	1.00	0.0579	0.06
其中：美元	12,449,823.13	6.5342	81,349,634.30
短期借款			38,878,490.00
其中：美元	5,950,000.00	6.5342	38,878,490.00
应付账款			1,207,421.53
其中：欧元	154,752.00	7.8023	1,207,421.5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2号在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实收资本100万元港币。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为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为8000万港币。为保持与注册资本币别一致，记账本位币选择为港币。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还未实际经营。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66,666.76		5,555,555.59	6,111,111.17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轻量化电动客车创新基地建设及8m轻量化纯电动客车协同攻关与产业化）		600,000.00	272,727.27	327,272.73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智能配电网创新团队-智能配电网核心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714,285.71	4,285,714.29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1,666,666.76	5,600,000.00	6,542,568.57	10,724,098.1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76,733.14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71,089.00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东莞市专利奖金奖（一种双输入智能供电的不间断电源系统）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2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第三期（省创新团队项目）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2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第三期（数字化焊接项目）	149,6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企业（2016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技术标准示范拟资助项目）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第一批科技保险	46,720.00	营业外收入	
就业失业检测补贴	1,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第三期）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334,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87,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62,668.91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及2016年部分专利资助奖励	995,000.00	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广东专利优秀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助资金	289,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郭伟博士后人员进站科研补助第一期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王进军博士后人员进站科研补助第一期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2017年第十二批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21,08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30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关于鼓励东莞松山湖(生态园)企业在校设立奖助学金资助	105,000.00	营业外收入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83,1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商务局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7,753.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254.40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及2016年部分专利资助奖励	28,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功率密度电源高效液体冷却技术研发与示范	70,1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充电基础补助款	69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9,895.10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及2016年部分专利资助奖励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光伏增值税退税	342,350.06	营业外收入	
小计	29,438,843.61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5,981,412.18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9日		100.00%	收购	2017年03月09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054.05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8日	192,000,000.00	98.97%	收购	2017年05月08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9,347,084.73	4,992,952.66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2日		100.00%	收购	2017年07月12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35.29
茌平县鑫佳源	2017年10		100.00%	收购	2017年10月	已支付股权	6,328,436.85	3,472,674.81

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月 20 日				20 日	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	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194,755.38	2,229,469.19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668,218.46	873,625.26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16,810.00	100.00%	收购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113,538.47	395,447.19

其他说明: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陶存卫、秦琼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陶存卫、秦琼芝分别将其合计持有100.00%的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2.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程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程广红将其持有的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2,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2,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116,81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7,590,927.09		6,704,492.80	-4,634,025.08	-1,776,793.15	28,547,377.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90,927.09		-6,704,492.80	9,634,025.08	3,776,793.15	-8,430,567.0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购买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99,891,757.27	699,891,757.27	308,466,682.74	308,466,682.74	408,644,117.30	408,644,117.30	162,358,345.78	162,358,345.78	101,944,023.22	101,944,023.22
货币资金	193,422,569.11	193,422,569.11	1,048.28	1,048.28	69,980.21	69,980.21	129,823.15	129,823.15	36,067.25	36,067.25
应收款项	70,601,209.08	70,601,209.08	15,203,391.12	15,203,391.12	197,873.21	197,873.21	119,180.57	119,180.57	14,374,624.21	14,374,624.21
固定资产	370,639,810.66	370,639,810.66	281,732,487.37	281,732,487.37	367,899,190.24	367,899,190.24	147,324,222.75	147,324,222.75	76,211,617.10	76,211,617.10
预付账款	637,700.00	637,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833,284.78	49,833,284.78	11,529,755.97	11,529,755.97	40,477,073.64	40,477,073.64	14,785,119.31	14,785,119.31	11,026,746.28	11,026,746.28
其他	14,757,183.64	14,757,183.64							294,968.38	294,968.38
负债：	500,242,445.78	500,24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73,396,646.13	73,396,646.13
借款	249,980,000.00	249,980,000.00								
应付款项	250,262,445.78	250,262,445.78	301,762,189.94	301,762,189.94	413,278,142.38	413,278,142.38	164,135,138.93	164,135,138.93	73,396,646.13	73,396,646.13
净资产	199,649,311.49	199,649,311.49	6,704,492.80	6,704,492.80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28,547,377.09	28,547,377.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58,384.40	2,058,384.40								
取得的净资产	197,590,927.09	197,590,927.09	6,704,492.80	6,704,492.80	-4,634,025.08	-4,634,025.08	-1,776,793.15	-1,776,793.15	28,547,377.09	28,547,377.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高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未注资		51.00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2/20	1,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泉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5/8	未注资		100.00
武宣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8/22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9/4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明匠智能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1/23	1,530,000.00	10.00	51.00
大荔中能易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7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2/25	未注资	100.00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10/16	未注资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3/7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4/1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9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5/1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中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12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6		
广丰县祥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广丰县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9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6/28	963,234.18	-30,366.39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7/1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7/7/20	370,081.16	-75,068.18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10/12	204,642,264.15	4,992,952.66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1/1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项目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电站	100.00%		新设成立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站	100.00%		新设成立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站	100.00%		新设成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258,635.96		35,618,635.96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66,694.47		6,264,266.91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901,087.96		2,137,473.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444,893.79	73,523,571.67	101,968,465.46	12,921,875.57		12,921,875.57	29,874,186.19	33,186,648.88	63,060,835.07	3,340,651.07		3,340,651.07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80,204.84	138,327,567.58	170,507,772.42	107,865,103.33		107,865,103.33	21,201,963.76	150,772,018.92	171,973,982.68	121,998,258.24		121,998,258.24

司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93,171.74	7,693,103.98	56,186,275.72	51,824,084.00		51,824,084.00	65,702,577.84	7,468,976.13	73,171,553.97	64,929,590.90		64,929,590.9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26,867.85	3,146,589.89		1,022,000.6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77,876.13	12,666,944.65		1,001,503.54		-25,279.48	-25,279.48	-25,279.48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765,169.40	-3,879,771.35		-214,734.58		-1,579,632.73	-1,579,632.73	1,002.1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7/6/13	75.50	1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3/7	51.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注 1)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50,000.00	
--现金	2,45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59,643.63	9,963,964.81
差额	-90,356.37	9,963,964.8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0,356.37	9,963,964.81
-----------	------------	--------------

其他说明

注1：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5.5%的股权，自然人张路玲持有24.5%的股权，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路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路玲以245万元将其持有易事特通信24.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通信80%的股权。电力系统持有易事特通信20%的股权。2017年6月1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以490万元将持有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与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将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35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2017年3月7日，本公司与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1715万元，实际出资10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3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中能粤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安徽易事特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瑞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20.00%		权益法核算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1,302,004.90	278,447,875.54
非流动资产	58,787,050.78	59,076,653.78
资产合计	350,089,055.68	337,524,529.32
流动负债	206,827,735.47	217,853,974.98
负债合计	206,827,735.47	217,853,97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261,320.21	119,670,55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978,396.06	35,901,166.30
--商誉	9,502,763.78	10,326,65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632.58	-106,593.43
--其他	-1,552,928.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726,598.47	46,121,229.66
营业收入	283,575,819.06	197,149,000.16
净利润	24,409,558.87	19,313,890.10
综合收益总额	24,409,558.87	19,313,890.1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672,458.94	3,976,885.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55,679.76	16,885.46
--综合收益总额	-355,679.76	16,885.46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0.63%(2016年12月31日：53.3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56,377,608.25				56,377,60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02,665.02				32,902,665.02
长期应收款	38,672,422.39				38,672,422.39
小 计	127,952,695.66				127,952,695.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4,014,161.59				34,014,16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2,813.15				3,152,813.15
长期应收款	17,583,657.49				17,583,657.49

小 计	54,750,632.23				54,750,632.23
-----	---------------	--	--	--	---------------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85,098,490.00	1,337,327,583.98	1,075,572,719.40	261,754,864.58	
应付票据	2,551,409,975.31	2,551,409,975.31	2,551,409,975.31		
应付账款	1,075,332,894.78	1,075,332,894.78	1,075,332,894.78		
应付利息	2,337,051.69	2,337,051.69	2,337,051.69		
其他应付款	974,362,923.69	974,362,923.69	974,362,923.69		
长期应付款	231,689,782.75	231,689,782.75	231,689,782.75		
小 计	6,120,231,118.22	6,172,460,212.20	5,910,705,347.62	261,754,864.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90,000,000.00	727,976,204.17	444,812,804.17	283,163,400.00	
应付票据	3,382,278,144.22	3,382,278,144.22	3,382,278,144.22		
应付账款	685,750,298.97	685,750,298.97	685,750,298.97		
应付利息	2,862,958.34	2,862,958.34	2,862,958.34		
其他应付款	193,884,408.17	193,884,408.17	193,884,408.17		
长期应付款	221,433,126.84	236,693,535.61	99,408,958.52	137,284,577.09	
小 计	5,176,208,936.54	5,229,445,549.48	4,808,997,572.39	420,447,977.0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375,000,000.00人民币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9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5,580,486.45元(2016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6,521,772.60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5,580,486.45元(2016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6,521,772.60元)。

2. 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105,000.00			300,105,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00,105,000.00			300,105,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	设备制造业、零售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876 万元	56.16%	56.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思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深圳市瑞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营
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安徽易事特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处置的联营企业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临朐县东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之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8,360,150.99			15,243,707.84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748,841.04			3,572,260.24
深圳市瑞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4,375.2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45,945.95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	采购设备	146,149.0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53,017.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88,870,843.52	20,793,705.23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70,694,825.88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光伏系统集成	28,956,861.90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	22,871,670.96	3,621,367.5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15,382,462.72	1,976,433.33
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光伏系统集成	13,371,758.20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	1,196,581.20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71,153.84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	59,623.92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206.41	4,780,640.17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逆变器		32,051.28
安徽易事特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光伏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	330,897.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报告期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70,694,825.88元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为），深圳赛为将其产品用于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视同关联销售。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5,615,878.92	1,444,158.74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90,035.9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00,000,000.00	2017年02月08日	2018年02月07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8年05月02日	否
何思模、本公司持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14.85%股权	210,000,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20年05月02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07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年07月06日	2019年07月05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04日	2018年05月03日	否
何思模	11,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否
何思模	18,000,000.00	2017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23日	否
何思模	26,600,000.00	2017年09月13日	2018年09月12日	否
何思模	29,000,0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4日	否
何思模	3,400,00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9月19日	否
何思模	8,22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11月06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38,878,49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05月04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5,000,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何思模、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	86,427,620.38	2017年07月17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司				
何思模、张晔	208,103,960.95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何思模、张晔	266,086,171.85	2017年07月10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16,667,016.24	2017年07月28日	2018年05月16日	否
何思模、张晔	279,688,956.28	2017年07月1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何思模、张晔	356,964,329.63	2017年07月0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何思模	420,973,812.22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82,064,211.87	2017年07月14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158,202,780.65	2017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何思模、张晔	83,284,702.15	2017年07月13日	2018年03月26日	否
何思模	131,979,874.92	2017年07月18日	2018年06月28日	否
何思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142,195,769.14	2017年07月13日	2018年03月27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何宇	249,571,876.47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152,000,000.00			带息拆借,注1: 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按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计算, 本年度共发生借款利息13,261,216.06元
拆出				
临朐县东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80,000.00			无息拆借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4,206,769.07			水电、伙食费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50.15			水电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1,999.28	3,470,190.96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250.00	2,497.50		
应收帐款	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85,585.10	311,567.55		
应收帐款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8,909,056.84	867,271.71	20,920,048.36	627,601.45
应收帐款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57,435.00	403,723.05	3,067,875.00	92,036.25
应收帐款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577,139.93	1,007,314.20		
应收帐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63,248.88	76,897.47	1,146,426.03	34,392.78
应收帐款	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	32,700.00		
应收帐款	山西晋路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25.00	2,700.75		
应收帐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6,464,415.04	193,932.45
小计		90,155,740.75	2,704,672.23	31,598,764.43	947,962.9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827,941.71	54,838.25
小 计				1,827,941.71	54,838.2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瑞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12,128.15	311,386.00
应付账款	广东努谢尔机电有限公司	14,601,693.64	15,557,051.33

应付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99,459.26	
小 计		18,013,281.05	15,868,437.33
预收款项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4,059.52	
预收款项	安徽易事特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58,487.15	
小 计		10,112,546.67	
其他应付款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85,629,196.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9,059,169.21
小 计		585,629,196.00	9,059,169.21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8,991,00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41,76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文华、张华梁等7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775,492.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775,492.1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重大融资项目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2017年5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80号文核准。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2017年7月10日，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12 号）。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7年12月29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事特）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都农商行）签订“光伏贷”合作协议，约定江苏江都银行为南京易事特销售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客户提供信贷支持，南京易事特、南京易事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据南京易事特出具的安装合同及贷款担保确认书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供担保金额为518.60万元。另外南京易事特需要在江苏江都农商行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100万元的基础保证金，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南京易事特已存入100万元在江苏江都农商行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何思模先生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提供担保金额为1,485.67万元，担保期限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对外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何思模先生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张小军及其配偶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具体担保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限制性股票回购

公司2017年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文华、张华梁等7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信息。

截至2018年3月14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29,347,084.73	
减：营业成本	15,725,742.14	
税金及附加	180,383.17	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1,252.27	50,200.00
财务费用	5,298,075.64	764.39
资产减值损失	2,264,11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敞口套期损益		
投资收益		-3,209.7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4,917,518.09	-54,674.1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4,887,518.09	-54,674.1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4,887,518.09	-54,674.11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 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 (税后)	-1,437,899.71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137,597.59	
减: 所得税费用 (或收益)	1,575,497.30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3,449,618.38	-54,674.1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3,315,184.12	-54,674.11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内蒙古国润(察 右前旗)发电有 限公司	8,210,914.71	-184,641,697.60	184,323,333.33			
鄂尔多斯市富达 通新能源有限公 司	494,850.66		-500,000.00	-370,270.14		
内蒙古中能易电 新能源有限公司	933,189.71		-1,000,000.00	-901,194.25	900,000.00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2,260,582,346.47	1,666,150,922.15
光伏逆变器	224,723,939.42	145,766,835.59
光伏系统集成	4,478,168,221.68	3,935,139,456.50
新能源能源收入	295,977,122.53	123,598,775.7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42,848,139.97	31,596,384.23
小 计	7,302,299,770.07	5,902,252,374.19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377.00	0.14%	4,542,377.00	100.00%		6,951,613.28	0.23%	6,951,613.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4,179,486.32	99.86%	143,750,278.39	4.38%	3,140,429,207.93	2,977,614,493.49	99.77%	118,702,661.51	3.99%	2,858,911,831.98
合计	3,288,721,863.32	100.00%	148,292,655.39	4.51%	3,140,429,207.93	2,984,566,106.77	100.00%	125,654,274.79	4.21%	2,858,911,831.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4,542,377.00	4,542,377.00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42,377.00	4,542,377.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63,981,940.01	91,919,458.20	3.00%
1 至 2 年	38,095,381.26	3,809,538.13	10.00%
2 至 3 年	20,239,705.27	4,047,941.05	20.00%
3 年以上	43,973,341.01	43,973,341.01	100.00%

合计	3,166,290,367.55	143,750,278.39	4.5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7,889,118.77		
小 计	117,889,118.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38,380.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32,126,103.20	19.22	18,963,783.10
第二名	627,412,885.88	19.08	18,822,386.58
第三名	285,930,113.63	8.69	8,577,903.41
第四名	122,558,124.00	3.73	3,676,743.72
第五名	114,266,087.31	3.47	3,427,982.62
小 计	1,782,293,314.02	54.19	53,468,799.4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391,425.02	100.00%	6,686,949.14	0.34%	1,943,704,775.88	309,359,251.22	100.00%	4,010,926.38	1.30%	305,348,324.84

合计	1,950,391,425.02	100.00%	6,686,949.14	0.34%	1,943,704,475.88	309,359,251.22	100.00%	4,010,926.38	1.30%	305,348,324.8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917,036.61	2,127,511.10	3.00%
1 至 2 年	6,382,909.97	638,291.00	10.00%
2 至 3 年	5,720,304.25	1,144,060.85	20.00%
3 年以上	2,777,086.19	2,777,086.19	100.00%
合计	85,797,337.02	6,686,949.14	7.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64,594,088.00		
小 计	1,864,594,088.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6,022.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064,349.05	8,773,918.45
拆借款	5,066,605.16	4,800,520.11

保证金及押金	65,740,835.39	32,350,119.31
其他	13,925,547.42	1,061,444.84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864,594,088.00	257,473,248.51
合计	1,950,391,425.02	309,359,251.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公司往来	483,579,104.80	1 年以内	24.79%	
第二名	关联公司往来	398,987,010.35	1 年以内	20.46%	
第三名	关联公司往来	281,248,081.31	1 年以内	14.42%	
第四名	关联公司往来	181,261,167.46	1 年以内	9.29%	
第五名	关联公司往来	147,560,658.00	1 年以内	7.57%	
合计	--	1,492,636,021.92	--	76.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3,306,269.39		2,183,306,269.39	1,934,019,459.39		1,934,019,459.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886,055.29		98,886,055.29	48,528,609.43		48,528,609.43
合计	2,282,192,324.68		2,282,192,324.68	1,982,548,068.82		1,982,548,068.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9,080,000.00	54,920,000.00		154,000,000.00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北京易事特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550,000.00	2,450,000.00	8,000,000.00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东台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732,000.00			405,732,000.00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30,027.00			78,330,027.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清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56,520,000.00	33,480,000.00		90,00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8,400.00			2,168,4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19,900,000.00		25,0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170,000.00			355,17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320,000.00	24,680,000.00		56,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10,000.00	32,970,000.00		33,180,0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	100,000.00	19,900,000.00		20,000,000.00		

源有限公司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00.00		1,000,000.00		
广东易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北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24,850,000.00		24,850,000.00		
易事特明匠智能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6,810.00		20,116,810.00		
合计	1,934,019,459.39	450,786,810.00	201,500,000.00	2,183,306,269.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肥康尔 信电力系 统有限公 司	44,551,72 3.97	-823,893. 00		6,998,767 .50						50,726,59 8.47	

广东努谢 尔机电有 限公司	1,895,222 .70	1,500,000 .00		-150,123. 61						3,245,099 .09	
山西晋路 易事特新 能源有限 公司	1,995,855 .73			-306,981. 67						1,688,874 .06	
易事特智 能化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85,807.03	1,750,000 .00		1,968,664 .22						3,804,471 .25	
山东易事 特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1,750,000 .00		-466,871. 20						1,283,128 .80	
安徽易事 特顺科新 能源有限 公司		300,000.0 0		-212,280. 74						87,719.26	
深圳市瑞 尔时代科 技有限公 司		3,125,000 .00		309,131.4 8						3,434,131 .48	
开化易事 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11,732,10 0.00		-1,595.21						11,730,50 4.79	
上海披云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1,000,00 0.00		285,826.1 2						21,285,82 6.12	
东莞南方 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 司		2,000,000 .00		-400,298. 03						1,599,701 .97	
小计	48,528,60 9.43	42,333,20 7.00		8,024,238 .86						98,886,05 5.29	
合计	48,528,60 9.43	42,333,20 7.00		8,024,238 .86						98,886,05 5.2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65,762,856.52	5,757,841,712.87	5,171,514,896.45	4,299,795,360.87
其他业务	7,037,764.99	5,814,618.62	2,696,252.90	2,214,149.30
合计	6,972,800,621.51	5,763,656,331.49	5,174,211,149.35	4,302,009,510.1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4,238.86	25,745,92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03,315.34	72,313,050.30
理财收益	2,638,143.67	640,626.06
合计	21,165,697.87	98,699,606.23

6、其他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13,691,487.96	20,439,829.85
折旧摊销	5,643,765.77	7,593,382.03
税费		857,826.62
研发费	213,343,163.99	181,832,837.59
中介费	6,873,153.40	1,882,726.83
股权激励款	14,775,492.17	
其他	5,069,674.55	11,696,699.83
合计	259,396,737.84	224,303,302.7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98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4,6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915.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8,143.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9,23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60,44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67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274.32	
合计	65,693,45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2018年3月14日